



股票代碼：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鄭惠芸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 533-6381

電子郵件信箱：IR@geniidea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徐珺宗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 533-6381

電子郵件信箱：IR@geniidea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電 話：(03) 533-638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網 址：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網 址：http://www.ey.com/zh_tw

電 話：(04) 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並無海外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6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發行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08

捌、附錄

一、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3 年隨著 AI 技術快速發展，各類新興應用蓬勃成長，帶動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整體景氣明顯回升。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氣體二次配管路技術，積極協助客戶推動國內外擴廠計畫，不僅順利完成多項專案，也帶動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此外，經過兩年多來在業績提升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方面的持續努力，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底順利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的上市審查，並於 114 年 3 月中正式掛牌上市，為公司發展寫下嶄新的一頁。展望未來，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創新」與「永續」的核心理念，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為850,790仟元，較112年度705,370仟元增加20.62%，主要係受惠於AI、HPC等新興市場應用大幅成長，客戶的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使本公司承攬之廠務工程量成長所致，在營業毛利方面，因工程專案組合不同，毛利率略減為31.26%，營業毛利為265,968仟元，另受到薪資費用增加、海外子公司開辦費與業外賠償損失的影響，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12年略為下滑，分別為138,813仟元及92,514仟元，每股盈餘為5.51元，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6.27	49.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65	55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73	238.01
	速動比率(%)	133.77	118.13
	利息保障倍數	123.05	5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8	10.69
	權益報酬率(%)	34.82	1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10	70.98
	純益率(%)	20.46	10.87
	每股盈餘(元)	8.74	5.51

113年度現金收支情形為現金淨流出46,582仟元，其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2,069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45,422仟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57,373仟元，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F-Park廠辦126,597仟元所致。另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上表所示。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3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13,018仟元，相較112年度11,873仟元增加9.64%，占營業收入比重為1.53%。113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動力推車
- 2.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無線遙控器
- 3.管路防誤開結構(Valve Lock)

三、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

廠務供應系統是即時服務需求相當高之產業，故本公司將持續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並派駐多名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以利即時協助客戶排除廠務系統相關問題，此外，因應客戶的海外擴廠計畫，本公司已於日本、新加坡及德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以跟緊半導體大廠的擴張腳步，就近提供服務。

2.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增加收入多元性

本公司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其他系統廠務工程，非半導體的客戶包括光電業、化工業及半導體設備商等，非氣體二次配工程則有高真空、給排水、製程冷卻水及電力等各系統。此外，海外子公司的發展策略將橫跨水、電及化學等系統之整合服務，甚至提供統包二次配工程服務；中長期則是延伸自有開發產品銷售與智慧農業、產品代理等發展策略，跨足不同產業的銷售及服務領域。

3.以 ESG 思維及技術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設備

在ESG永續議題上，本公司新產品設計開發以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三個永續思維為出發點，結合本公司軟硬體整合能力，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開發出符合現有工作流程使用的設備，或延伸核心能力找尋新產品應用，除增加施工效率、提升標準化及節省碳排外，甚至可解決少子化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於創造本公司營收利潤、執行多角化策略分散產業風險的同時，亦實現永續發展、提升對社會的貢獻與企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AI、HPC、5G、車電市場需求帶動下，展望114年，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12.5%，市場估值將達到約6,874億美元，增長重點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技術領域，特別是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將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意謂全球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向先進技術轉型，未來幾年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核心地位。此外，在半導體廠的資本支出方面，根據資策會預估，114年全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將由前一年度之1,613億美元提升至1,826億美元，創十年新高，年成長1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優化現有的廠務工程服務流程及品質，也藉由管路技術、設備或輔治具的開發，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簡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及創造獲利。
- 2.累積設備零組件開發實績，深化客戶服務，並以跨產業雷射技術應用，共同開發創新的焊接或切割設備，帶動設備銷售業績動能。
- 3.隨著客戶全球化進行海外佈局，除提供即時性的服務外，未來將持續在地化發展，培育在地專業技術人才，橫向整合其他二次配工程，如機電或其他管路，建立長期的服務供應鏈爭取並爭取當地客戶訂單。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研發之大尺寸自動繞焊之雷射焊接機，可應用於大型管路潛在需求產業如綠能風電、汽車、軍工造船及化工產業管路輸送，將於114年初展開行銷推廣活動，包括在專業雜誌、期刊或電子媒體露出、參加雷射技術產業協會等，並於半導體展、機械展等場合展出，以吸引不同領域客戶洽談合作；此外，本公司將運用核心能力與研究單位跨域合作探索新市場，例如以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技術跨域探索智慧農業及再生能源領域新應用，目前與工研院合作在台南沙崙園區進行以二氧化碳作為催化生長的科學驗證、智慧電網控制系統的運用，以及以低碳運作達成自供電溫室管理的系統，期望透過研究與驗證，找出農場自行供電的可行性，探索並打造出全新綠電經濟模式。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中美科技戰、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發展，加上114年初以來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動作頻頻，再度揮展關稅大刀，直指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故預期通膨極可能捲土重來，對全球總體經濟將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另近期台灣半導體巨擘也宣布加大在美國的投資，此舉將牽動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的移動重組及台美兩地投資金額的增減，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此事件的後續發展及影響，以即時彈性調整人力產能的配置，此外，也將培育海外在地專業技術人才及加強相關供應商的合作，積極爭取客戶訂單。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多年豐富之產業經驗，深切了解廠務工程及設備客戶之需求與痛點，除持續創新技術能力、優化工程設備服務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外，並將秉持永續理念，專注於使用環保材料及可回收再生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公司亦重視智慧財產權，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未來收益，未來並期待透過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學研機構、銀行、資本市場等單位共同努力合作，將公司的獲利及價值極大化，以回饋予所有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國強



總經理：鄭惠芸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鈺豐投 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1,494,728	9.87	1,514,628	7.65	—	—	—	—	—	—	—	—	—	—
	代表 人： 曾國強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4,110,166	27.13	1,439,221	7.27	29,700	0.15	2,121,234	10.71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體 技術事業處工程部经理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 領袖組碩士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專班	本公司執行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鄺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鄺天再生能源(有)公司董 事長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 金發起人	—	—	—	—
董事	廖佩君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1,357,440	8.96	586,000	2.96	2,000	0.01	461,000	2.33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 技術事業處秘書 志捷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	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營運資 源長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 金發起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鄭惠芸	女 31-40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909,000	6.00	194,405	0.98	5,000	0.03	757,500	3.83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國立中興大學 107 級高階 經理人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及發言人 鵬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陳勝標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878,700	5.80	227,250	1.15	—	—	636,300	3.21	新竹市天主教磐石高級中 學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科技工程(股)公司監 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司董事 聚鄺永續(股)公司監察人 璞玉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 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 金發起人	—	—	—	—
獨立 董事	李增華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專 員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 總經理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富晟國際開發(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邱奕賢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董事會專員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博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上洋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客共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楊維如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投資(股)公司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謝登隆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2/9/20	112/9/20	1 年 4 個 月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主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兼任副教授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曾國強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 20 餘年，專業為策略規畫、營運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共同商議決定，除強化管理效能，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使未來規畫得以落實，快速因應業務活動，提高經營效率，對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其必要，另本公司設有 4 位獨立董事席次，已建立監督之制衡機制。

註 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惟翁楠凱董事辭任後，目前有 1 席缺額，將於最近期股東會補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強 (99.99%)、林美霜(0.01%)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 具有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擔任高階主管多年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廖佩君	● 具有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擔任高階主管多年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鄭惠芸	● 具有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擔任高階主管多年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陳勝標	● 具有豐富之半導體及房地產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李增華	● 具有財經、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註1、註2)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邱奕賢	● 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擔任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 具備律師證照。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楊維如	● 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取得美國雪城大學會計碩士。 ● 擔任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具備台灣與美國紐約州會計師專業證照。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謝登隆	● 具有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 擔任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兼任副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註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2：非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亦以上述多元化方針為依歸，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之規定，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財務、管理及行銷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本公司8位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位，占比為37.50%，另外女性董事3位，占比為37.50%，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之多元及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財務會計	創業投資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男	51-60	V	V	V		V	V	V	V
廖佩君	女	41-50	V	V			V		V	V
鄭惠芸	女	31-40	V			V	V		V	V
陳勝標	男	61-70		V	V		V	V	V	V
李增華	男	51-60		V	V	V	V		V	V
邱奕賢	男	41-50					V		V	V
楊維如	女	51-60		V	V		V		V	V
謝登隆	男	71-80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4 位，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50%，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業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永續策略長	曾國強	男	中華民國	111/1/12	1,439,221	7.27	29,700	0.15	2,121,234	10.71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體技術事業處工程經理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領袖組碩士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酈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酈天再生能源(有)公司董事長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	註 1
總經理兼發言人	鄭惠芸	女	中華民國	111/1/12	194,405	0.98	5,000	0.03	757,500	3.83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國立中興大學 107 級高階經理人碩士	鵬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
營運管理部-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女	中華民國	111/1/12	586,000	2.96	2,000	0.01	461,000	2.33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技術事業處秘書 志捷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	—
市場行銷部-副理	賴怡伶	女	中華民國	112/9/1	31,000	0.16	—	—	—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潔淨事業部業務部主任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科	—	—	—	—	註 2	—
設備技術部-經理	王佩瑜	女	中華民國	109/10/1	20,000	0.10	—	—	—	—	施有福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所碩士	—	—	—	—	註 2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服務部-經理	鮮漢雲	男	中華民國	108/3/1	9,000	0.05	—	—	—	—	志捷科技(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中國科技大學資傳系(肄業)	—	—	—	—	註 2	—
永續辦公室兼環安管理部-經理	林佳瑩	女	中華民國	111/1/21	25,000	0.13	—	—	—	—	志捷科技(股)公司環安管理部經理 元培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	—	—	—	—	註 2	—
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仲芸	女	中華民國	113/4/1	19,000	0.11	—	—	—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東吳大學日文系學士	—	—	—	—	註 2	—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長及代理發言人	徐珺宗	男	中華民國	113/7/3	30,000	0.15	—	—	—	—	亞洲教育平台(股)公司財務長 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註 2	—
內稽內控辦公室-稽核主任	楊絲汶	女	中華民國	112/5/19	5,000	0.03	—	—	—	—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中原大學會計所	—	—	—	—	註 2	—

註 1：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曾國強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 20 餘年，專業為策略規畫、營運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共同商議決定，除強化管理效能，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使未來規畫得以落實，快速因應業務活動，提高經營效率，對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其必要，另本公司設有 4 位獨立董事席次，已建立監督之制衡機制。

註 2：請參閱本年報「參、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二、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國強	—	—	—	—	1,264	1,264	—	—	1,264 1.37	1,264 1.37	9,097	9,097	179	179	782	—	782	—	11,322 12.24	11,322 12.24	—
董事	廖佩君																					
董事	鄭惠芸																					
董事	陳勝標																					
獨立董事	李增華	3,227	3,227	—	—	—	—	51	—	3,278 3.54	3,278 3.54	—	—	—	—	—	—	—	—	3,278 3.54	3,278 3.54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獨立董事	楊維如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以「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為依據，由董事會決議每月給付之定額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參加董事會議給付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廖佩君 鄭惠芸 陳勝標 李增華 邱奕賢 楊維如 謝登隆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廖佩君 鄭惠芸 陳勝標 李增華 邱奕賢 楊維如 謝登隆	陳勝標 李增華 邱奕賢 楊維如 謝登隆	陳勝標 李增華 邱奕賢 楊維如 謝登隆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廖佩君 鄭惠芸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廖佩君 鄭惠芸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永續策略長	曾國強	5,784	5,784	259	259	5,552	5,552	927	—	927	—	12,522 13.54	12,522 13.54	—
總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鄭惠芸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副總經理	黃仲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惠芸、廖佩君及黃仲芸	鄭惠芸、廖佩君及黃仲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國強	曾國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兼永續策略長	曾國強	—	1,500	1,500	1.62
	總經理 兼發言人	鄭惠芸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副總經理	黃仲芸				
	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	徐珺宗				
	經理	王佩瑜				
	經理	鮮漢雲				
	經理	林佳瑩				
	副理	賴怡伶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2,691	2,691	4,542	4,54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86	1.86	4.91	4.91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6,012	16,012	12,522	12,5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9	11.09	13.54	13.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①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此外，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

核之結果(評估項目請參閱第 23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分派比率之建議後，經由董事會決議且送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 ②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以「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為依據，由董事會決議每月給付之定額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參加董事會議給付之車馬費。
- ③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以「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為依據，薪資及獎金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財務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等評估項目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給付；此外，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經理人年度績效表現，提出分派之建議後，經由董事會決議且送股東會報告後發放。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別為財務績效指標達成率(例：營收及利潤之成長率、預算目標達成率)、人才培育狀況(例：人員留任率)及品質與風險之控管(例：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等項目。
- ④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①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 ②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①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②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曾國強	7	0	100%	
董事	翁楠凱	4	0	100%	113 年 8 月 21 日 辭任，應出席次 數 4 次
董事	廖佩君	7	0	100%	
董事	鄭惠芸	7	0	100%	
董事	陳勝標	5	2	71.43%	
獨立董事	李增華	7	0	100%	
獨立董事	邱奕賢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維如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登隆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26	第二屆 第 14 次	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日本市場，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無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無
113/3/29	第二屆 第 15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112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
		提請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東協及新加坡市場，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歐盟及德國市場，擬於德國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無
			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
			通過任命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案	無
			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無
			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無
	113/5/24	第二屆 第 16 次	113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113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無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任命案	無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無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無
			德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無
			認列賠償損失案	1.獨立董事邱奕賢建議：本案後續處理結果需再提交給各獨立董事。 2.本公司依獨立董事建議執行，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提供結案報告給各獨立董事。
	113/7/31	第二屆 第 17 次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無
			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無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無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追認案	無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無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無
			113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113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無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無

113/10/9	第二屆 第 18 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無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申請玉山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無
		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無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日本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無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及 GENII IDEAS GmbH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無
113/11/8	第二屆 第 19 次	113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113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無
		申請彰化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
113/12/20	第二屆 第 20 次	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無
		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之不動產交易案。	無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無
		擬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本公司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上述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6 第二屆第 14 次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3/29 第二屆第 15 次	曾國強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陳勝標	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關係	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陳勝標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增華 邱奕賢 楊維如 謝登隆	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24 第二屆第 16 次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翁楠凱 鄭惠芸 廖佩君 陳勝標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國強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曾國強	德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惠芸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7/31 第二屆第 17 次	曾國強 楊維如 邱奕賢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鄭惠芸 廖佩君	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曾國強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第二屆第 20 次	曾國強	本公司新竹市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內部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及結果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評估分數</td></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26</td></tr><tr><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26</td></tr><tr><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15</td></tr><tr><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15</td></tr><tr><td>E. 內部控制</td><td>16</td></tr><tr><td>總分</td><td>98</td></tr></table>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評估分數</td></tr><tr><td>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13</td></tr><tr><td>B. 董事職責認知</td><td>13</td></tr><tr><td>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34</td></tr><tr><td>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12</td></tr><tr><td>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13</td></tr><tr><td>F. 內部控制</td><td>12</td></tr><tr><td>總分</td><td>97</td></tr></table>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評估分數</td></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21</td></tr><tr><td>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26</td></tr><tr><td>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37</td></tr><tr><td>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16</td></tr><tr><td>總分</td><td>100</td></tr></table>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評估分數</td></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7</td></tr><tr><td>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21</td></tr><tr><td>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29</td></tr><tr><td>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13</td></tr><tr><td>E. 內部控制</td><td>13</td></tr><tr><td>總分</td><td>93</td></tr></table> 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皆達 85 分以上(滿分 100 分)，整體運作良好，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6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E. 內部控制	16	總分	98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3	B. 董事職責認知	13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3	F. 內部控制	12	總分	97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1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6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7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	總分	100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7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1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9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3	E. 內部控制	13	總分	93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6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E. 內部控制	16																																																										
總分	98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3																																																										
B. 董事職責認知	13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3																																																										
F. 內部控制	12																																																										
總分	97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1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6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7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																																																										
總分	100																																																										
評估項目	評估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7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1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9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3																																																										
E. 內部控制	13																																																										
總分	9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等規定，並依規定執行相關董事會召開、運作及選舉程序外，並成立功能性委員會，使董事會職能更加完整。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結構多元，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

(二) 設置獨立董事 4 席，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化董事會職能。

(三) 為提升董事專業職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四) 本公司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五)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六)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財務資訊等，皆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113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維如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增華	8	0	100%	
獨立董事	邱奕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登隆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意見處理
113/1/26	第一屆 第 2 次	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日本市場，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29	第一屆 第 3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過
		112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請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東協及新加坡市場，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歐盟及德國市場，擬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任命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4	第一屆第 4 次	113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提董事會由全體

			意通過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德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認列賠償損失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審計委員邱奕賢委員建議：本案後續處理結果需再提交給各審計委員。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6/19 已將本案結案報告提交給各審計委員。
113/7/31	第一屆第 5 次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過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9	第一屆第 6 次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本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及 GENII IDEAS GmbH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8	第一屆第 7 次	113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0	第一屆第 8 次	子 公 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之不動產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7/31	楊維如 邱奕賢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該董事利益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29 審計委員會	制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洽悉，無異議
	112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審議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5/2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擬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7/3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10/9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113/11/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無異議
113/12/20 審計委員會	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洽悉，無異議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方式	參與成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0/9	113 年度查核規畫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李增華 獨立董事邱奕賢 獨立董事楊維如 獨立董事謝登隆 會計師查核團隊	113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法令宣導	依會議結果進行

2.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供獨董參酌。

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單獨溝通會議以及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並可透過會議及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務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依法令每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辦理，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不定期宣導法令之遵循，並依參與重要決議事項，本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尚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於112年8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第二屆 8 位董事成員有：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陳勝標董事具有半導體產業公司經營經驗，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邱奕賢獨立董事；具有財經、會計專業的李增華獨立董事；擔任大專院校會計及經營管理副教授的楊維如獨立董事及謝登隆獨立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7.50%，獨立董事占比為 50%、女性董事占比為 37.5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1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1 位在 61~70 歲，7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目標。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	V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依據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且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 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皆達 85 分以上(滿分 100 分)，整體運作良好，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羅文振會計師，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評估項目之標準(註 1)，足以勝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徐珺宗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徐珺宗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日前與現行均由營運管理部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瞭解議案 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事前提醒當事人利益迴避；於會後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2.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 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且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 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半年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等與董事進行溝通交流。 4.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務：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籌對外發言，但對不同主體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職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俾利回應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架設英文及日文網站，且由專人負責對外之資訊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簡稱EAP），並設有員工意見回饋平台，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積極確保投資者權利完整執行，公告即時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之公開。具體事項如下： (1)設置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且彼此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聯絡資訊，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多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營運管理部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或聘請講師到公司授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共同參、推動與執行，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組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並由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營運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並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已為全體董事投保適當金額之董事責任保險，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亦將投保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V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V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是否無)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V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V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V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V	
1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V	
14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V	
2	各期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V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V	
4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V	
5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V	
6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7	協助公司稅務規劃。(協助公司檢視稅務規劃並提供建議)	V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V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V	
10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V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V	

註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國強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董事	廖佩君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鄭惠芸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陳勝標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0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0
獨立董事	李增華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獨立董事	邱奕賢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3.0
		113/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獨立董事	楊維如	113/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05/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制度與相關規範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李增華(召集人)	請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楊維如			1
獨立董事：謝登隆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上述職權之履行以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3月31日至114年1月11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增華	4	0	100%	第一屆
委員	楊維如	4	0	100%	
委員	謝登隆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訂之方向與目標，逐步推展與落實，於111年設置「永續推動辦公室」，並於113年7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督促且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並制訂計畫、監督執行工作狀況，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況，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隸屬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永續推動辦公室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各部門主管之溝通平台，協同各部門制定涵蓋人才永續、服務減碳與環境關懷三個永續面向之公司發展政策，推動永續發展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亦編製永續報告書，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推動計畫，董事會就執行情形進行審視，必要時須依環境及外部因素調整公司永續策略，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已於113年1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113年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並召開7次董事會，企業永續發展(ESG)議題為增(修)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暨次年度推動計畫以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落實董事會督導功能，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於112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由隸屬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風險管理組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且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應變措施。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納入管理： (1)策略風險 (2)營運風險： ①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②財務風險 ③資訊風險 ④法遵風險 ⑤誠信風險 ⑥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及環境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3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組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組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113 年度之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部門</th><th>風險構面</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市場行銷部</td><td>競爭風險</td><td>1.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 2.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td></tr><tr><td>設備技術部</td><td>專利權管理</td><td>1.相關技術、產品及製程在開發可行性評估過程中，會與合作專利公司進行檢索。確保開發項目不會侵害他人智財專利權。 2.確保公司資料與投資人/客戶資訊獲得完善保護及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並降低營運風險，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td></tr></table>	部門	風險構面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市場行銷部	競爭風險	1.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 2.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	設備技術部	專利權管理	1.相關技術、產品及製程在開發可行性評估過程中，會與合作專利公司進行檢索。確保開發項目不會侵害他人智財專利權。 2.確保公司資料與投資人/客戶資訊獲得完善保護及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並降低營運風險，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部門	風險構面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市場行銷部	競爭風險	1.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市場其他競爭廠商情報。 2.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於每週部門例行會議中整合客戶意見，集中整體的力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解決困難，達成目標。											
設備技術部	專利權管理	1.相關技術、產品及製程在開發可行性評估過程中，會與合作專利公司進行檢索。確保開發項目不會侵害他人智財專利權。 2.確保公司資料與投資人/客戶資訊獲得完善保護及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並降低營運風險，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1.強化原料、再生料與廢棄物分流，鼓勵升級回收再利用，並將產品使用單一材質、提高添加再生資源比例，取代原生物料使用。 2.藉由研發與生產新產品、開拓低碳商機。	
				創新管理	1.透過參加技術相關展覽、專業技術外訓以及讀書會分享，了解市場新技術發展趨勢。同時深入思考商業模式，從而調整技術方向和產品策略，以持續學習和發展方式確保與客戶需求的緊密契合，提供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 2.持續積累和擴展既有品的基礎能力，不斷提升產品的功能、品質和性能，擴展知識儲備，以應對不同的需求和挑戰。	
			工程服務部	品質管理	每周一次至少 20 分鐘實作教育訓練，增加同仁專業知識的熟悉度，並年度召開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且檢視其成效。	
			環安管理部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	1.針對公司承接的專案有不同領域的專業，如：高空、特殊化學性作業，故安排員工取得證照以增進不同領域的知識。 2.針對新進員工/承攬商進行新人訓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安全意識。 3.EAP 專案，提供員工不管是在工作、人際或家庭上所需的協助。 4.透過臨場健康服務專案，對員工健康進行管理並即時追蹤，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5.密切關注相關法規及政策動態，並建立靈活的應對機制。	
			營運管理部 (行政管理)	供應商管理、缺料	1.持續進行供應商開發與評估，並對既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及分級，確保足夠之合格供應商數，113 年增加 65 家供應商，共評鑑 218 家供應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為降低斷料風險、取得更及時有彈性之供貨來源，重要資材單位與合格供應商進行數量與交期之協商。 3.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承諾在執行經營業務時，均須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適用之法規，確保供應商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員工獲得尊嚴與尊重；同時，在經營管理中善盡環境保護責任、遵守道德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4.加強對承攬商的管理，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承攬商罰則規範」，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紀律並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執行的有效性。		
			人員異動、勞資關係處理	1.強化人員招聘管道、員工執行業務資格審查以及教育訓練之管理、執行與監督。 2.強化個人資料之彙集、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持續完善書面化之規範並尊重員工(當事人)之權益。 3.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營運管理部 (品牌管理)	負面形象		善盡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改良，增加使用者互動溝通機會，展現公司豐富多元形象及品牌形象。
			營運管理部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與機密資訊保護		1.持續規畫導入資安防護措施，並針對主機/網路/應用程式進行弱點風險評估與改善。 2.建置檔案加密機制，規畫安全雲端服務以降低機敏資料外洩的風險。 3.定期檢視對外服務系統弱點以及執行滲透測試、網路風險檢測工具，及時改善以確保對外服務系統安全。 4.透過共識營宣導及資訊安全訓練課程，提升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安意識。 5.定期進行災害備援演練，強化資料安全備份機制，建立事件反應能力，以確保公司營評持續能力。 6.保障公司營業秘密及確保公司權益並維護產業競爭優勢，增訂「營業秘密之管理辦法」。	
			財務會計部 (財務管理)	利率變動	1.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2.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3.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	
			永續推動辦公室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1.持續關注及掌握能源及減碳相關政策法規之變動，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之新（修）定研商公聽會。 2.推動公司每年各地區碳盤查及第三方查驗工作，及展開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來達到減碳目標，使得企業能夠永續發展。 3.針對國內外重大永續相關做案例宣導，俾從事故學習。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除要求同仁及協力廠商確實依照本公司及客戶規範執行專案，更致力於作業環境、活動、各項儀器及設備等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控制，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之監測及檢查，目前已通過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於產品設計思維上導入節能減碳及材料回收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於日常營運作業中推動無紙化、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透過定期盤點與檢視能源使用情況、定期維護與保養提高能源效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節能產品，對資源類的廢棄物予以回收減量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達到節能減碳效益，促進營運能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年檢視更新風險與機會評估，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依照 ISO14064-1:2018 標準，以 111 年作為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的基準年，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邊界涵蓋範圍為新竹總部及中、南區辦公室。 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CO2e)</th><th>範疇二 (公噸/CO2e)</th><th>範疇三 (公噸/CO2e)</th><th>總排放量 (公噸/CO2e)</th></tr><tr><td>112 年</td><td>23.900</td><td>25.708</td><td>84.962</td><td>134.570</td></tr><tr><td>113 年</td><td>28.090</td><td>43.123</td><td>92.463</td><td>163.676</td></tr></table> 本公司主要資源耗用為辦公場所需求，公司營運類型並非直接生產型業務，因此資源消耗相對較少。能源使用方面以電力為主，燃料耗用則包含：汽油與少量柴油，113 年共耗用 527.64 百萬焦耳(GJ)，能源密集度為 3.49(百萬焦耳/人)，其中外購電力占比達 59.56%，每人平均能源耗用量為 3.49GJ，較去年增加 0.8GJ，此增幅主要來自非再電力的耗用量的增加，其關鍵原因包括聚賢於本年度增設與搬遷多個營運場域，擴大辦公區域的使用範圍，以及公司於 113 年全力推動申請上市作業，使新竹辦公室的使用時間延長。 2.溫室氣體執行減量行動為提倡日常營運辦公中實施節能、制定環保交通津貼以及電動機車購車補助，以減少公司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本公司根據各單位的系統化表單需求，分階段推動無紙化作業規畫，以應對低碳趨勢。114 年盤點出公司文件表單共 114 項，可行系統化項目共 49 項，今年預計進行 9 件文件無紙化。 4.最近二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百萬公升)</th><th>垃圾總重量(公噸)</th></tr><tr><td>112 年</td><td>63.80</td><td>34.66</td></tr><tr><td>113 年</td><td>46.12</td><td>35.44</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CO2e)	範疇三 (公噸/CO2e)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112 年	23.900	25.708	84.962	134.570	113 年	28.090	43.123	92.463	163.676	年度	用水量(百萬公升)	垃圾總重量(公噸)	112 年	63.80	34.66	113 年	46.12	35.44	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目前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將視未來發展需要、法規要求或實務需求，規畫制定相關政策，現行亦持續推廣並執行節省能源耗用之行動。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CO2e)	範疇三 (公噸/CO2e)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112 年	23.900	25.708	84.962	134.570																								
113 年	28.090	43.123	92.463	163.676																								
年度	用水量(百萬公升)	垃圾總重量(公噸)																										
112 年	63.80	34.66																										
113 年	46.12	35.4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水資源方面，本公司全面使用自來水，生活污水則納入市政污水管道處理，故無監測與統計耗水量，113 年總取水量為 46.12 萬公升。為了落實水資源管理，本公司持續關注自來水使用狀況，113 年每人平均取水量為 0.31 萬公升，較去年減少約 0.2 萬公升，主因為本公司於本年度解決了新竹辦公室廁所的漏水問題。 (2)廢棄物方面，本公司在廢棄物管理上力行資源回收及提供廚餘機，並鼓勵早、午餐在公司外使用完畢，減少垃圾產出，以降低環境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政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與職工福利辦法，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組織」、「國際勞動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人權政策」。 2.本公司尊重勞工的基本人權並已訂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且依據政府單位更新的準則適時修改以符合最新法令依據；向公司所有工作者公開宣示公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於 113 年共識營活動向全體同仁宣導，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供應商、訪客、客戶、服務對象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3.本公司禁止雇用童工，堅決反對任何雇用童工的行為，一旦發現童工，必須立即停止其工作，並提供協助/補救措施；公司不與任何故意雇用童工的供應商合作。 4.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準則」，包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與福利等事項，並將該準則透過信箱方式公告，使員工可隨時查閱。 5.根據當地法律，聚賢尊重所有勞工自願組建和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與和平集會以及拒絕參加此等活動的權利。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準則」，內容詳列員工各項福利與休假制度，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 3.公司依法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繳納所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退休金。公司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應至少達到法定的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的相關福利。 4.本公司在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勞資間協調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皆已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與制度執行。 5.本公司訂定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依據營運績效狀況或特殊功績與個人績效表現及貢獻程度核發年度獎金，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客戶與相關團體之規定，依「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透過適當的規畫、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及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並使用“層次控制”（包括消除危害、使用替代流程、替代物等）進行緩解以免危及職工。如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則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持續訓練。 2.本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客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要求，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機制及促進員工健康保健，每年規畫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包含營運據點緊急應變、符合其專業、職能需求的訓練與知識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法規要求應合格證照等。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小時)</th></tr><tr><td>111</td><td>345</td><td>1,208</td></tr><tr><td>112</td><td>1,126</td><td>2,977</td></tr><tr><td>113</td><td>3,409</td><td>5,840</td></tr></table> 註：含公司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故依資料正確性修正111年、112年數據。 3.本公司為營造健康與友善的職場環境，守護勞工身體及心理健康，保持員工最佳健康狀況，導入臨場健康服務及 EAP 服務，臨場服務頻率為醫師每年 4 次/共 8 小時、護理人員每年 48 次/共 96 小時，113 年度在職員工健康總管理 405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小時)	111	345	1,208	112	1,126	2,977	113	3,409	5,84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小時)														
111	345	1,208														
112	1,126	2,977														
113	3,409	5,84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次、應管理 82 人次，已管理 75 人次，待管理 7 人，管理達成率 91.5%，新進人員(一年內)健康管理達成率 100%，人因工程危害預防管理達成率 100%。 4.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辦法制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畫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如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女性生育機能及職場懷孕、產後 1 年女性勞工與其胎(嬰)兒之健康，113 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達成率 100%。 5.113 年失能傷害件數 1 件(排除自行通勤造成之工傷事件)，已加強改善管理。 6.113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公司以災害預防為目標，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消防自衛編組暨消防安全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達到火災預防的目的，113 年度舉辦兩次訓練，累計受訓人數為 33 人。 7.本公司已取得 113 年仍在認證效期內之 ISO 45001 認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不同職位人員之職涯能力培育計畫，課程包含核心價值、專業、管理與通識訓練，並透過共識營、座談會、講座、外訓實體面授及線上課程等方式，提供同仁多元化的學習資源。 2.新進人員：7 堂「進擊吧~新人」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等。 3.在職員工：依各部門及職等應對所需的職能要求，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計畫，以期提升專業能力。 4.本公司訂有晉升規範，為滿足組織在管理、成長、合理化之生產力與員工持續發展之需求，其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及設備服務，並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113 年無破壞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2.本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的訊息資料，可能涉及客戶及供應商專利或智慧財產權資料，均透過嚴謹的資訊安全控管機制，確實維護企業客戶機密資訊的安全，並承諾保護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雇員）的個人信息，以滿足上述相關人士的保護其合理隱私的期望，於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信息時，遵守與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3.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並建立資訊安全治理小組，由資訊	目前已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申訴程序，尚未訂定政策。未來將制定相關明確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負責推動，統籌包含電腦資訊、實體環境、產品資安、法規遵循等面向之資安議題，將資訊安全融入組織之營運管理之中，來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達到保護客戶隱私之目標。 4.113 年執行情形： (1)保障公司營業秘密及確保公司權益並維護產業競爭優勢，增訂「營業秘密之管理辦法」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2)持續全面評估資安風險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檢測、滲透測試、防火牆規則檢視等作業，持續評估內外部威脅可能造成之資訊風險。 (3)提升人員資安意識持續為同仁辦理資安宣導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在每年度公司大型活動時)，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降低人為之資安風險，共辦理兩場資安宣導，受訓員工共 240 人次。 (4)強化資料備份，並對於重要資料庫欄位採加密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執行供應商評估程序並訂定「陽光行為承諾書」，供應商承諾在執行經營業務時，均須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適用之法規，確保供應商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員工獲得尊嚴與尊重；同時，在經營管理中善盡環境保護責任、遵守道德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每年對所交易之供應商進行各項指標評鑑，評鑑出符合資格之供應商，作為次年度交易之參考依據；113年度共有218家供應商進行評鑑。另為加強對供應商管制，制訂「承攬商罰則」針對承攬商違規情形，訂有相關懲處或罰則，並嚴格落實每日巡檢之稽核。新進承攬商，須於入廠時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確保承攬商瞭解相關環安衛規範。以及要求承攬商簽署「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規範保證書」，確保相關協力廠商均遵循安全衛生工作規定進廠作業，有效落實職安政策及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111 年自願性出版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為確保永續報告書內容之正確性，報告書資料由永續推動辦公室協同各部門收集相關資料並彙總編製成永續報告書，且提報董事會後出版。	本公司目前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預計 113 年永續報告書將取得確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除目前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外，未來將視發展需要、法規要求或實務需求制訂或驗證，其餘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鼓勵員工綠色出行，透過補助員工更換電動機車，每月補助 2,000 元，最高 36 期補助，進而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113 年共 15 人申請補助。				
2.面對日益嚴重的海岸垃圾問題，本公司 113 年透過社團合作參與淨灘活動，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成立永久環境保護推廣據點，推廣海洋保護的觀念，引導大家認知到，日常生活對於環境的影響，讓保護環境這件事，不會因為淨灘活動結束而停止，讓參與者把友善環境的理念化為行動，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本公司分別在新竹 113 年 9 月 28 日及台中 113 年 11 月 2 日舉辦環教課程及淨灘活動，參與人數共 74 人，讓同仁及眷屬透過課程的了解再到實際體驗去感受且正視環境永續的重要性。				
3.113 年 1 月贊助星空藝術村-海廢獵人體驗營，邀請對象皆以高中族群為主，利用身體力行從心出發，透過五感體驗引發學生共感，激發高年級所帶來的省思。				
4.聚賢將分階段推動無紙化作業，以應對低碳趨勢，此舉措不僅有助於環境保護，減少紙張使用，進而節省樹木和水資源，降低森林砍伐和水污染。此外，無紙化還能夠節省成本，減少辦公耗材消耗，並實現文件隨時隨地的存取，不受實體存放位置之限制。113 年聚賢已完成各單位的系統化表單與資訊需求的盤點，並依盤點結果擬定出具體實行計畫，具體如下：				
(1)經年度盤點，統計出公司現有表單共有 114 項，排除受先天限制表單(如因系統、資料庫、連動性、文件效力證明(親簽)因素等)後，可行系統化項目共 49 項。				
(2)將採分階段推動方式，預計 114 年時進行 9 件文件無紙化，其餘項目持續滾動式溝通及調整，以減少用紙為目標。				
(二) 社會責任				
1.本公司用人原則是「吸引並留住適合的人才」，致力於讓同仁在適當的職位上充分發揮自己的才能，並透過教育培訓和經驗分享讓員工持續地成長，公司亦打造一個終身學習的氛圍，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和價值認同，113 年度本公司新聘任共 28 人，離退人數為 17 人，總離職率為 10.49%。				
2.產學合作部分，本公司致力於與各高中、職校及大學合作，開放更多實習機會，不拘科系，讓學生在實習中探索未來職涯方向，並累積職場經驗，另技術職位實習工程師，提供四項安心就學補助措施：就學貸款方案、工作地點固定、住宿費補助及獎學金，以減輕學習期間的經濟負擔，讓實習生能安心就學，除校園合作外，本公司也積極參與政府計畫，如「新竹縣數位創新青年培育計畫」，提供優秀青年實習機會，針對公司廠務工程業務之管路配置需大量現場焊接技術人員，公司規畫「管路技術人員培育計畫」並與相關學校合作，招募專業人才及開放更多實習機會，113 年招募到 5 位實習生。				
3.本公司營運管理與環安管理單位與臨場健康服務管顧公司合作，不定期更新勞工安全衛生資訊，並通過日常宣導、張貼文宣等方式，向員工傳達工作安全衛生理念，同時關心員工的健康狀況，113 年臨場健康服務總管理 405 人次、應管理 82 人次，已管理 75 人次，待管理 7 人，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成率 91.5%，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達成率 100%；另「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也持續輔導及協助同仁們如：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不僅幫助員工提高在職場的幸福感和工作效率，同時預防和處理潛在的心理健康問題，並間接促進了良好的工作氛圍和公司的發展，並且具備一定程度保密，不隨意透漏、洩漏個人相關資訊。				
4.本公司秉持「社會之所需，我們之所為」的信念，以公司為凝聚之力，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凝聚各方力量，建立起企業社會責任的文化。113 年本公司與公司社團「種籽志工社」及「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共同努力推動了多項計畫，包含例行的聖誕送暖活動、訪視活動與寶貝中心職能發展活動等，更積極尋找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辦理新活動，以擴大影響力，113 年投入公益行動成果，累計服務學生：8470 位、累計服務學校：156 所、累計參與愛心人數：421 人、累計參與愛心企業：14 家及累計參與愛心時數：2,605 小時。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經理人(含團隊)及員工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則係以建立良好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採購單中明訂，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廉潔規範，不得向本公司所屬相關人員提供/給付/誘使接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並同意抵制，主動向本公司舉發涉嫌索賄/收賄等所有有關之事件或訊息，亦須配合本公司協助進行調查。承攬商若有違反廉潔規範致使本公司利益受損，將依法進行損害求償。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加強宣導，且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認執行。 由總經理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召集人，並由營運管理部門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 承諾：高階經理人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宣導及教育訓練： 113/7/13 共識營活動安排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浩碩律師對全體員工宣導「重大訊息處理」、「內線交易防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之觀念」。 新進員工到職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營運管理部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外部專業訓練補助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對誠信行為之認知。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若發現違反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或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單位、權責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舉報。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獎懲規定辦理。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施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簽章

總經理：鄭惠芸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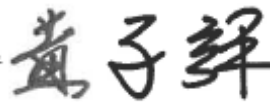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主 要 決 議
113 年 6 月 21 日 股東常會	1.通過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113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交易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日本市場，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4.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5. 通過 113 年度預算案。 6.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113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3. 提請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東協及新加坡市場，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6.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歐盟及德國市場，擬於德國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案。 11.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三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14.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5.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6. 日本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17. 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18. 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19. 通過任命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案。 20. 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 22. 本公司擬將新購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F Park 大樓廠房)之不動產申請融資額度案。 23.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 24. 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25.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26. 受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 113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案。 5. 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8. 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任命案。 9. 本公司經理人黃仲芸小姐薪酬案。 10.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1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本公司永續策略長異動案。 13.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14. 德國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15.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發言人異動案。 16. 認列賠償損失案。
113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擬委任董事長曾國強先生、獨立董事楊維如小姐及獨立董事邱奕賢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3. 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4.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5. 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6. 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7.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追認案。 8.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9.本公司經理人徐珅宗先生薪酬案。 10.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11.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2.113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3.113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14.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15.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3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申請玉山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5.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6.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9.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日本子公司董事追認案。 11.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及 GENII IDEAS GmbH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113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3.申請彰化銀行融資額度案。
11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2.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之不動產交易案。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4.擬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6.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113/01/01~113/12/31	1,840	2,380	4,220	註
	羅文振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費120仟元、ESG永續服務輔導專案費用1,000仟元及上市輔導相關費用1,260仟元。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靖雅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鄺永續(股)公司 (註 1)	(1,000)	—	48,900	—	—	—
持股 5%以上股東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	—	(815,767)	—	—	—
持股 5%以上股東/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曾國強 (註 3)	(5,000)	—	—	—	—	—
董事/持股 5%以上 股東	鈺豐投資(股)公司 (註 4)	—	—	19,400	—	500	—
董事/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註 5)	—	—	—	—	—	—
董事	陳勝標(註 4)	—	—	—	—	—	—
董事/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註 4)	(10,000)	—	5,300	—	—	—
董事/總經理	鄭惠芸(註 4)	—	—	2,000	—	—	—
會計主管	黃怡鈞(註 6)	11,000	—	—	—	—	—
經理	鮮漢雲	2,000	—	(6,000)	—	3,000	—
經理	王佩瑜	5,000	—	—	—	5,000	—
副理	賴怡伶	—	—	11,000	—	20,000	—
經理	郭漢浚(註 7)	5,000	—	(7,000)	—	—	—
經理	林佳瑩	5,000	—	—	—	10,000	—
副總經理	黃仲芸(註 8)	—	—	10,000	—	9,000	—
財務長	徐珅宗(註 9)	—	—	—	—	30,000	—

註 1：111 年 5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註 2：111 年 3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3：111年1月12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執行長，113年5月24日兼任永續策略長。

註4：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5：113年2月29日解任永續策略長一職；113年8月21日辭任董事。

註6：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任命為會計主管，並於113年7月3日解任，113年7月5日離職。

註7：111年1月就任；113年3月31日解任。

註8：113年4月1日就任。

註9：113年7月3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翁楠凱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302,900	12
鄭惠芸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716,595	12
曾國強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2,670,945	12
廖佩君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781,740	12
陳勝標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之監察人	651,450	12
陳偉鈞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390,870	12
聚鄺永續(股)公司	取得	111/5/26	翁楠凱 鄭惠芸 曾國強 廖佩君 陳勝標 陳偉鈞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6,514,500	12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聚 鄺 永 續(股)公司	6,562,400	33.14	—	—	—	—	曾國強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鈺豐投資(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	
							廖佩君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代表人：曾國強	1,439,221	7.27	29,700	0.15	2,121,234	10.71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	懿善投資董事	
鈺豐投資(股)公司	1,514,628	7.65	—	—	—	—	曾國強	鈺豐投資之董事長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之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曾國強	1,439,221	7.27	29,700	0.15	2,121,234	10.71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董事長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	懿善投資董事	
曾國強	1,439,221	7.27	29,700	0.15	2,121,234	10.71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董事長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	懿善投資之董事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911,333	4.60	—	—	—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之法人股東	—
代表人：王宇鈞	—	—	—	—	—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
鵬崴投資有限公司	757,500	3.83	—	—	—	—	—	—	—
代表人：鄭惠芸	194,405	0.98	5,000	0.03	757,500	3.83	—	—	—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	636,300	3.21	—	—	—	—	—	—	—
代表人：陳勝標	227,250	1.15	—	—	636,300	3.21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之監察人	—
鄭俊忠	815,000	4.12	270,000	1.36	—	—	—	—	—
懿善投資(股)公司	606,606	3.06	—	—	—	—	曾國強	懿善投資之董事長	—
代表人：林美霜	29,700	0.15	1,439,221	7.27	—	—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之配偶	
廖佩君	586,000	2.96	2,000	0.01	461,000	2.33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461,000	2.33	—	—	—	—	—	—	—
代表人： 廖佩君	586,000	2.96	2,000	0.01	461,000	2.33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114 年 5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9,900	100%	—	—	9,900	100%
GENII IDEAS (S) PET. LTD.	850,000	100%	—	—	850,000	100%
GENII IDEAS GmbH	25,000	100%	—	—	25,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7.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107.01.23 經授中字第10733050590 號
107.08	10	5,100,000	51,000,000	5,10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31,000,000	無	107.08.17 經授中字第10733482460 號
108.08	10	10,300,000	10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37,210,000 盈餘轉增資 14,790,000	無	108.08.29 經授中字第10833535940 號
110.10	10	25,000,000	25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無	110.10.14 經授中字第11033638170 號
110.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3,537,000	35,370,000	現金減資 95,630,000	無	110.11.22 經授中字第11033721380 號
110.12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67,630,000	無	110.12.21 經授中字第11033789750 號
111.01	10	25,000,000	250,000,000	15,150,000	151,5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00,000	無	111.01.06 經授中字第11133001850 號
111.11	20	25,000,000	250,000,000	15,500,000	15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無	111.11.18 經授中字第11133709270 號
112.04	70	30,000,000	300,000,000	16,800,000	168,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無	112.04.07.經授中字第11233193300 號
114.03	70	30,000,000	3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無	114.03.19 經授商字第11430396550 號

2.股份種類

114 年 5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9,800,000	10,200,000	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聚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62,400	33.14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628	7.65
曾國強	1,439,221	7.27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911,333	4.60
鄭俊忠	815,000	4.12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鵬崴投資有限公司		757,500	3.83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		636,300	3.21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606	3.06
廖佩君		586,000	2.96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		461,000	2.3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	董事會決議日 (民國年/月/日)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5/24	113/09/20	0.5	8,400,000
第二季	113/7/31	113/10/18	0.5	8,400,000
第三季	113/11/8	114/04/30	0.59393939	11,760,000
第四季	114/3/14	114/07/31	1.2	23,760,000
合計			2.79393939	52,320,000

決算年度	每股股利(普通股)		董事會 決議日期	停止過戶日	基準日	發放日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13 年度 第一季	-	0.5	113/05/24	113/08/20~ 113/08/24	113/08/24	113/09/20

決算年度	每股股利(普通股)		董事會 決議日期	停止過戶日	基準日	發放日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13 年度 第二季	-	0.5	113/07/31	113/09/17~ 113/09/21	113/09/21	113/10/18
113 年度 第三季	-	0.59393939	113/11/08	114/04/02~ 114/04/06	114/04/06	114/04/30
113 年度 第四季	-	1.2	114/03/14	114/07/01~ 114/07/05	114/07/05	114/07/31

3.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 113 年度獲利提撥 5%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亦提撥 1%為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6,32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64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5%及 1%，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3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 9,66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32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與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發行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5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 (註 1)；1,000 單位 (註 2)
發行日期	112 年 6 月 2 日
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5%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66,000 股(註 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7 元(註 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員工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全體股東利益與 ESG 執行成果；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4.37%，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並無重大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發行。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

註 3：未執行認股數量為已發行得認股數量減除已失效或放棄認股權利數量。

註 4：依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認股價格由每股 58 元調整為 57 元。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5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理	王佩瑜	220	1.11%	—	—	—	—	200	57	11,400	1.11%
	副理	賴怡伶										
	經理	鮮漢雲										
	經理	林佳瑩										
	資深主任	黃怡均(註 2)										
員工	副理	林尚則	276	1.39%	—	—	—	—	276	57	15,732	1.39%
	副理	李泓韻										
	副理	施秉延										
	副主任	楊智超										
	主任	郭漢浚										
	稽核主任	楊絲汶										
	管理師	彭淑惠										
	管理師	潘琳紫										
	資深工程師	翁治煜										
	副主任	鄭宇辰										

註 1：依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認股價格由每股 58 元調整為 57 元。

註 2：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民國 111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 年 11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70927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 7,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度第一季	7,000	4,000	3,000

(5)預計產生效益：公司增資主要用途將用於償還購料、廠商貨款及銀行借款償還，考量公司目前業績穩定成長，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10 月(增資前)	112 年 3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98,142	719,518
流動負債		316,546	292,252
負債總額		329,702	320,478
利息支出		1,011	318
營業收入		606,552	162,585
每股盈餘 (元)		9.68	1.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0.87	4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78	1,81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96	246.20
	速動比率(%)	92.19	235.14

資料來源：111 年 10 月自結報表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7,000 仟元，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 50.87% 下降至 41.13%；另償債能力觀方面，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 188.96% 上升至 246.20%、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92.19% 增加為 235.14%。綜上，本次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民國 112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2 年 04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19330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1,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0 元，募集資金總額 91,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91,000	36,400	54,600

-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91,000 仟元，就企業追求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業收入成長，應付款項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1,000	本計畫提前執行完成。
		實際	9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12 月(增資前)	112 年 6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694,672	793,994
流動負債		365,204	404,720
負債總額		383,365	430,402
利息支出		1,264	682
營業收入		854,990	362,238
每股盈餘 (元)		11.59	3.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2.41	5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62	1,714.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21	196.18
	速動比率(%)	100.34	187.92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2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91,000 仟元，112 年第二季因營業收入優於預期使營運週轉金增加，致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二季超前執行完成。由本公司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 52.41% 下降至增資後 50.35%；另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 190.21% 上升至增資後 196.18%、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00.34% 增加為 187.92%。綜上，本次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三)民國 114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1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01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5,371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30,000 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56.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224,371 仟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經競價拍賣結果，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3.10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45,371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45,371	245,371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4 年第二季起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登錄上市創新版)。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5,371	本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完成。
		實際	245,3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預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9月 (增資前)	114年6月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0.89	3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36.13	74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71	327.50
	速動比率(%)	89.15	143.51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371 仟元，已於 114 年 3 月募集完成，預計 114 年第二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評估，預計 114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可降至 35.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747.00%，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27.50%及 143.51%，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等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

(2) 設備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692,259	98.14	827,927	97.31
設備服務	13,111	1.86	22,863	2.69
合計	705,370	100.00	850,79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

① 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

② 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

③ 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工程。

(2) 設備服務

① 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及代理與售後服務。

② 管路工藝流程優化，機構及輔治具開發。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畫透過持續爭取新的設備或產品代理、建置廠務工程多技能管路技術團隊，以拓展服務高科技客戶群，並搭配自主開發之節能減碳綠色產品，可有效優化服務效率與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及成為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

(1) 代理設備銷售與售後服務。

(2) 管路技術相關設備耗材設計、開發與製造。

(3) 廠務工程之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高科技廠房的廠務系統工程與設備服務，屬於半導體製造業上游設備相關供應鏈，主要客戶包括國內的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大廠等，因此，本公司所屬的產業為半導體產業，以下將針對全球與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現況與發展進行分析：

(1)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1 年在新冠疫情的推動下經歷了需求高峰，實現了爆發性的增長；2022 年受疫情推動需求增長仍然持續，特別是電動車、5G 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但隨著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供應鏈的瓶頸問題開始顯現，原材料短缺、運輸延誤以及物流系統的壓力導致晶片供應更加緊張，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本土半導體產業的扶持政策，目的為減少對外國晶片供應的依賴，並推動國內產能擴張，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自主性，而全球各地的半導體企業也擴大投資力度，以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升競爭力，進一步促進了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發展。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下行與調整期，隨著全球高通膨影響，經濟放緩，終端市場需求顯著減弱，再加上供應鏈中的庫存過高，半導體市場出現了明顯的衰退跡象，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69 億美元，較 2022 年下降 8.2%。

2024 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增幅將高於全球，主要是來自於台積電的先進製程、先進封裝，以及 IC 設計業競爭力提升所帶動，有鑑於庫存去化於第二季中旬過後告一段落，加上終端應用市場如 PC、消費性電子、智慧型手機等出貨量將由負轉正，甚至隨著人工智慧應用端滲透率持續上升，市場對於高性能運算晶片的需求也不斷增長。2024 年 12 月 3 日 WSTS 指出因記憶體及邏輯領域推動，再次上修全球半導體產值預估至年增 19%，預計 2024 年全球市場價值將達到 6,270 億美元。

2025 年從雲端資料中心、終端裝置到特定產業類別，各個主要應用市場均面臨規格升級趨勢，全球人工智慧 (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會持續攀升，半導體產業將再度迎來嶄新榮景，預計 2025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超過 15%。WSTS 預測半導體市場將在邏輯和記憶體行業推動下，成長增幅為 11.2%，預計這兩個行業的價值將超過 4,000 億美元，全球市場估值預計將達到 6,970 億美元。其他半導體類別預計將以較溫和的個位數成長率成長，這表明半導體產業整體呈現穩定擴張。

在 AI 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之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規模，且業界已有共識認為 2030 年市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這意味著 2025 至 2030 年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7.5%。若此增長趨勢持續，到 2040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有望突破 2 兆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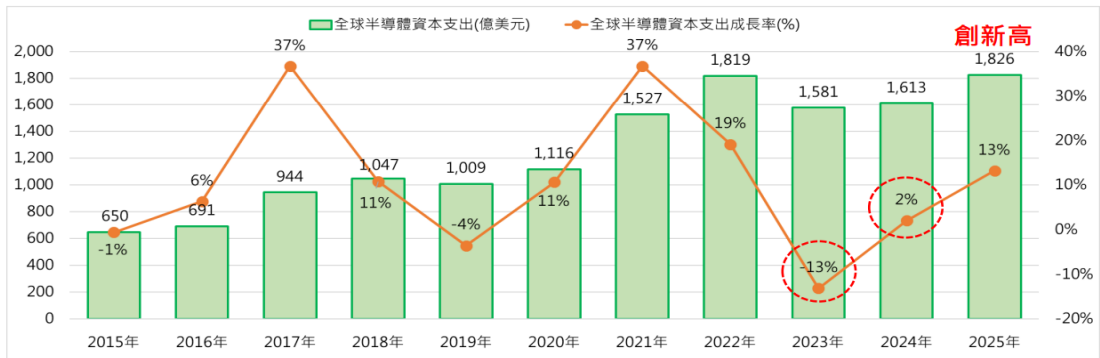
WSTS Forecast Summary

Fall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86,635	215,309	-4.8	38.9	15.4
Europe	55,763	52,031	53,736	3.5	-6.7	3.3
Japan	46,751	47,410	51,866	-2.9	1.4	9.4
Asia Pacific	289,994	340,792	376,273	-12.4	17.5	10.4
Total World - \$M	526,885	626,869	697,184	-8.2	19.0	11.2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1,546	33,377	4.5	-11.2	5.8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092	43,705	-1.6	-2.5	3.8
Sensors	19,730	18,732	20,034	-9.4	-5.1	7.0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34,499	600,069	-9.7	24.8	12.3
Analog	81,225	79,433	83,157	-8.7	-2.2	4.7
Micro	76,340	79,291	83,723	-3.5	3.9	5.6
Logic	178,589	208,723	243,782	1.1	16.9	16.8
Memory	92,288	167,053	189,407	-28.9	81.0	13.4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26,869	697,184	-8.2	19.0	11.2

資料來源：WSTS(2024/12)

以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觀之，2024 年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加上車用、HPC 與 AIoT 等長期需求支持，對半導體產業復甦有正面助益，根據資策會 MIC 於 2024 年 4 月預估 2024 年資本支出將恢復正成長，不過多數大廠依舊採取擰節政策，預估僅微幅成長 2%，達 1,613 億美元；展望 2025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將提升至 1,826 億美元，創十年新高，年成長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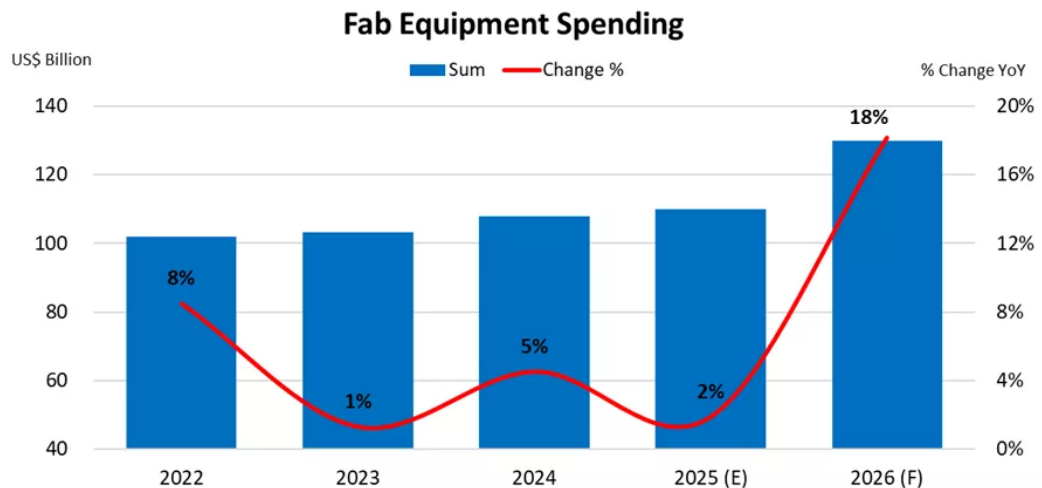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各公司，MIC整理，2024年4月

SEMI 在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中宣布，預計 2025 年全球晶圓廠前端設施設備支出將同比增長 2% 至 1100 億美元，這是自 2020 年以來連續第六年增長。藉由高效能運算 (HPC) 和記憶體領域的需求增加，另外受到 AI 需求的推動，設備支出投資不斷成長。隨著產量提升以滿足蓬勃發展的人工智慧相關晶片需求，預計未來一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將成長 18%，達到 1,300 億美元。邏輯與微型部門預計將成為晶圓廠投資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這一成長主要得益於對尖端技術的投資，例如 2 奈米製程和背面供電技術，預計將於 2026 年投入生產。邏輯與微型領域預計投資將成長 11%，到 2025 年達到 520 億美元，隨後在 2026 年成長 14%，達到 590 億美元。

2025 年全球晶圓廠 前端設施設備支出



Source: 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1Q25 Update, Published By SEMI

(2) 臺灣半導體產業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群聚優勢，且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從上游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測業等，其產業專業分工細且結構完整，加上受惠於產能充足且佈局多元，先進製程領先國際，以及美中科技戰蔓延使得供應鏈持續分化，且數位轉型促使各類新興應用陸續推出，進而增加對於半導體業者先進技術的依賴性，皆顯示出臺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在產能與技術上，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與研發經驗的累積，因而臺灣可望持續成為世界的供應重心，短期內難以被他國超越。

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深受各國政策的影響。美國的晶片法案、歐盟晶片法案，以及台灣和日本等地的產業發展計劃，正加速重塑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生態系統。作為全球半導體製造的核心重鎮，台灣憑藉政策支持與技術創新，結合先進製程、IC 設計及封裝等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持續領先全球，並在未來發揮關鍵性作用。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最新預估，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產值達 5 兆 3151 億元，年增幅達 22.4%，遠高於全球半導體業的 19.1%。IC 製造業的產值達 3 兆 4195 億元，年增 28.4%，為台灣半導體產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晶圓代工產值在台積電的帶動下，預計達 3 兆 2438 億元，年增幅 30.1%。IC 設計、IC 封裝及 IC 測試分別成長 16%、7.7%及 5%，主係 AI 應用需求，連帶高階手機、AI PC 及相關硬體需求提升，加上 3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提升，大幅影響臺灣半導體供應鏈之成長動能。

展望 2025 年，IEK 預計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到 6 兆 1785 億元，年增 16.2%，高於全球半導體業 11.2% 的增長預期。其中，IC 製造業的產值將達到 4 兆 827 億元，年增 19.4%，繼續成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主要增長動力。IC 設計業產值約為 1 兆 4155 億元，年增 11.3%；IC 封裝業產值

預計達 4608 億元，年增 8.9%；IC 測試業產值將達 2195 億元，年增 9.6%。

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e)	2024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2,369	20.6%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850	17.2%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3,139	24.5%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24.2%	26,847	38.3%	24,925	-7.2%	31,099	24.8%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2,040	19.9%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301	9.4%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79	9.1%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890	17.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112	16.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整理(2024/9)

晶圓代工廠商以台積電為主要供應廠商，根據 TrendForce 統計數據表示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由台積電位居第一，且 2024 年上半年度市占率高達 62%，遙遙領先其他國際廠商，奠定了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撼動之地位。

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度全球晶圓代工廠商之市占率排名

Ranking	Company	Market Share		
		2024H1	2023	2022
1	TSMC (TW)	62.0%	58.9%	55.4%
2	Samsung (KR)	11.3%	12.0%	16.0%
3	SMIC (CN)	5.7%	5.4%	5.3%
4	UMC (TW)	5.5%	6.1%	6.8%
5	GlobalFoundries (USA)	5.0%	6.3%	6.0%
6	Huahong Group (CN)	2.2%	2.7%	3.1%
7	Tower (IL)	1.1%	1.2%	1.3%
8	VIS (TW)	1.0%	1.1%	1.3%
9	PSMC (TW)	1.0%	1.1%	1.7%
10	Nexchip (CN)	1.0%	1.0%	1.3%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9)

自 2023 年 ChatGPT 問世以來，生成式 AI 應用快速擴展，對高運算效能的需求大幅增加，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預計將迎來強勁增長，根據 Markets&Markets 預估，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規模自 2024 年 1,232 億美元成長到 2029 年預估將超過 3,11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0.4%。AI 晶片市場的高速成長主要受汽車輔助系統（ADAS）、資料中心、消費性電子和安全監控四大領域的推動，其中又以資料中心與消費性電子成為核心增長引擎，受益於 AI 晶片需求的強勁增長，臺灣晶圓代工領導廠商台積電 2024 年的資本支出預計達到 300 至 320 億美元之間，其中 70%至 80%將用於擴大先進製程產能供應，以滿足 AI 應用對高效運算的需求。

此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Yole Group 發布的最新報告顯示，受惠於高效能運算（HPC）和生成式 AI 應用的推動，預計全球先進封裝市場營收將由 2023 年的 392 億美元成長至 2029 年的 81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9%，面對這一市場趨勢與廣闊前景，半導體製造與封測業者紛紛加大資本支出，積極擴充產能，以應對 NVIDIA、AMD 等 IC 設計公司的持續需求。為了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提升代工效率，台積電也加速擴展其封裝產能，除了現有的五座先進封裝廠外，還計畫在竹南及嘉義設立 CoWoS 產線，來滿足 NVIDIA 的訂單需求，並迎接 AI 晶片和高效能運算（HPC）領域的迅速發展。

(3) 半導體製造由全球化朝向區域化發展

由於疫情導致的供需失衡、中美科技戰以及地緣政治等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正朝向區域風險分散的方向發展。臺灣作為全球先進及高階半導體生產的領導者，IC 製造與封測代工的產能合計超過全球 60%。然而，由於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長期政治壓力及潛在軍事威脅，使得高度集中於臺灣的生產模式顯得脆弱。為應對中國大陸的擴張及保障國家安全，美國政府於 2022 年頒布「晶片與科學法案」，透過稅收減免等措施，增強美國半導體產能，旨在鞏固美國在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減少對臺灣及中國大陸供應鏈的依賴。此外，美國及其盟友正加強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限制和投資審查，尤其針對 AI 半導體產品實施嚴格審查機制，並與日本、荷蘭合作，強化對中國大陸的半導體設備出口管制，防止技術外流，提升自身在半導體領域的競爭力。基於此背景，臺灣的晶圓代工和封測領導廠商也紛紛在美國、日本及東南亞設廠，以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和地緣政治風險，確保產業的持續穩定發展。

以下為海外主要地區半導體發展趨勢：

① 美國

2025-2026 年，美國市場將進入高速成長期，受政府補助與產業需求推動的驅動，特別是在先進製程技術的生產能力上，人工智能和高效能運算（HPC）將推動半導體技術創新持續增長，Gartner 的研究指出，AI 晶片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以 15%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增長，同時，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出，因相關市場的需求增長顯著，推動了汽車專用半導體的發展，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 12.4%。這顯示了美國半導體產業的強勁增長潛力。

② 日本

日本作為全球主要的汽車製造大國，汽車半導體需求正急速上升，特別是電動車（EV）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汽車電子市場的增長將使日本在汽車用半導體領域的需求以 10%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加上日本在功率半導體領域具有技術優勢，這也因此將持續增長功率半導體市場占比。

③ 德國

德國作為全球汽車工業的領導者，除了功率半導體和汽車電子的領先技術能力，同時也擁有高度整合的產業鏈。隨著全球對電動車、自動駕駛和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長，德國在這些關鍵領域的持續發展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發展的重要區域，其發展的潛力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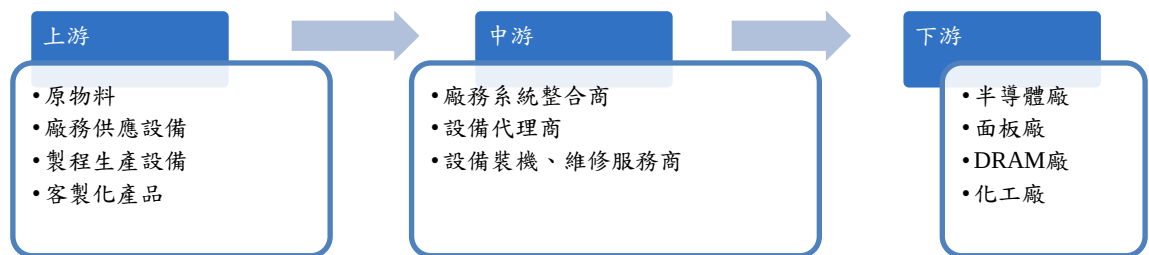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範疇中，分別有工程服務與設備服務。

工程服務範圍從我們創業起家的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延伸到廠務端製程管路例如水、電、氣、化等供應系統工程等。無論是單一系統或是各系統整合，我們都可以配合客戶需求做整體的規畫、設計、安裝，以期給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設備服務則是提供給客戶設備買賣安裝、維修等服務，另外我們還能自行設計開發或是協助客戶尋找替代品以解決客戶關鍵零組件短缺等問題。

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而半導體產業是當今全球經濟和科技發展的關鍵支柱，從智能手機、電腦到醫療設備和自動駕駛車，半導體在各個領域中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特別是在經歷了全球性的疫情衝擊後，AI 的出現讓數位轉型的步伐又進一步加速，這也使得半導體設備產業的重要性更加明顯。

伴隨著製程越來越先進，所需的製程機台設備越是昂貴與複雜，能讓設備機台順利運轉生產則需要各製程系統工程的搭配。廠務製程管路配置更是需要與時俱進，提高配置的技術、效率與品質，以保持產業競爭力。其中又以特殊氣體/特殊化學品/電力系統這三個系統的輸送品質、純度及安全性為最為關鍵。本公司營收的最大來源就是氣體二次配工程，為了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本公司已經發展出一整套成熟的服務流程來應對。透過公司內各部門通力合作，統合客戶所需的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客戶僅需提供必要資訊，如安裝設備數量/設備現場及需求預計量產日期，即可規畫後續安裝專案執行。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統整的單一窗口，讓客戶在進行新建或擴充時可大幅提升建置效率，避免現場安裝作業因統整不良造成等待的無效工時，以讓客戶能快速完成量產準備，滿足客戶交付產品時程為首要任務。

由於製程不斷突破，客戶經常為了因應市場的需求，而調整各個廠區內的產線配置，故既有生產設備的拆除（De-hookup）亦為相當關鍵的工作之一；由於

生產設備內大多會殘留致命有毒之化學品或氣體粉塵，所以需要相當精細的工作流程來進行管路拆除，在操作時對於安全及品質零事故的要求條件下，更提高本項服務的進入門檻。

綜上所述，半導體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再加上氣體管路安裝及拆除風險性相當高，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競爭情形

在諸多供應商的競爭環境下，本公司調整策略以因應市場的發展，且以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為本公司的最大依歸。且本公司從另一角度切入，以設備的操作者及使用者為中心，重新盤點並思考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定位，加上設備技術部的開發自主產品等，強化本公司之優勢。除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內容以外，還可真正瞭解客戶的痛點並提出解決方案，來應對這個日益競爭的廠務系統工程市場，也因此成為客戶長期配合的主要供應商首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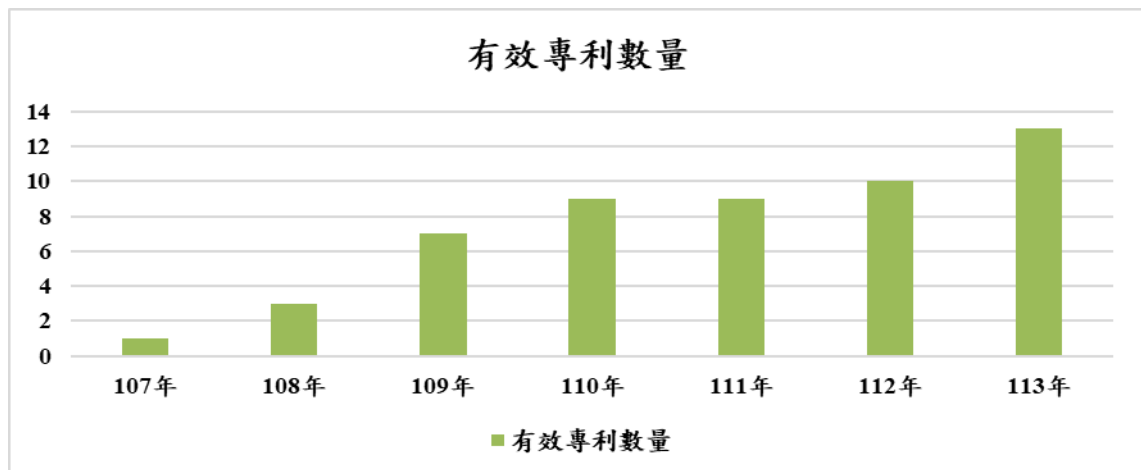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3,018	3,44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53%	1.6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3 年度	動力推車	完成，銷售中	本產品提供全需求客製化服務，搭載動力系統的推車可廣泛應用於運送鋼瓶、材料和設備，顯著降低人力運送的風險。輕型動力輔助設計，讓使用者在搬運過程中更加省力和方便，提升工作效率，確保安全性。
	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無線遙控器	完成，銷售中	本產品升級管路自動焊接機，只要預先選取燒焊尺寸，在 20 至 30 米外的距離就能遠端控制焊機的啟動與停止
	管路防誤開結構(Valve Lock)	完成，驗證中	本產品是一款創新的閥門鎖具，採用單一材質設計，實現 100%回收再利用，符合環保需求。其閥件開關方向皆可使用，提供靈活的應用選擇。安裝過程簡單快速，只需 3 至 5 秒，讓使用者輕鬆上手。此外，具備耐環境酸鹼性能，適用於各種苛刻環境。產品上明確標示的開關方向，進一步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管路防誤開結構』新型專利。

本公司於創立初期即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的累積，透過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開發有別於市場之創新專利產品，強化公司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也透過持續投注研發經費及培育人才，檢視公司未來願景所需的能力，逐年累積開發能量，下圖為公司近年的專利數量規畫說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跳脫既有的思維，以設備使用者及操作者為中心。持續優化現有的服務流程及品質，也藉由自主產品的開發，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簡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及創造獲利。
- (2) 累積設備代理實績，深化設備客戶服務，帶動關鍵零組件開發量能。
- (3) 自建工程服務團隊，增加服務客戶廣度，運轉新的商業模式。
- (4) 擴張工程領域，將觸角延伸到不同的產業，導入新的技術與思維給客戶。
- (5) 隨著客戶全球化的政策，進行海外佈局，提供給客戶即時性的服務。
- (6) 運用核心能力與研究單位跨域合作探索新市場，例如以特殊氣體 CO₂ 供應系統技術與工研院跨域探索在智慧農業及再生能源領域新應用。

2. 長期業務計畫

- (1) 透自建的徵才管道及人才培育平台，系統化培育人才，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
- (2) 持續關注永續議題，與客戶利害關係人共同解決產業面臨到的問題。
- (3) 開發管路焊接及檢測等設備與所需系統，建置完整設備使用訓練，設備維修及焊接認證服務，並發展出租與認證之商業模式。
- (4) 將 ESG 落實於日常的營運當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 藉由自有開發能力，延伸開發適用於不同產業的產品，擴展銷售至多元化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04,555	99.88	747,206	87.82
外銷	815	0.12	103,584	12.18
合 計	705,370	100.00	850,79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目前並無專業研究報告進行該業務之統計資料。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師表示，建廠支出廠務工程約 30%~50%、設備約 50%~70%，以廠務工程及設備支出比率 3:7 估算，並依 SEMI 市場報告指出，臺灣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 196 億美元，換算屬廠務工程支出金額約新台幣 182,280,000 仟元(依匯率 31 換算)，另依本公司 112 年營收 705,370 仟元計算，本公司 112 年度於臺灣半導體廠務工程占有率約 0.39%，占比甚低，主係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外，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包含日本、新加坡及德國等國家，並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持續增加廠務工程服務項目，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服務之供應鏈，客戶群以半導體產業為主，主要的營收來源為承接國內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之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因此市場需求與科技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

國內科技產業具備群聚優勢，因有著完整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及最先進的製程市場，這讓海外設備大廠持續深化與台廠的策略合作，進而吸引海外大廠前來有更深入的合作與投資，加大在國內的布局。且新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因此半導體廠在先進製程的布局會一直持續進行，高科技廠房廠務工程與設備建置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屬於長期規劃的資本支出，新廠從規劃到建置要近 2~3 年時間，不易受到短期景氣循環波動所影響。

在市場供給面方面，由於半導體產業之高科技廠房設施之廠務供應系統屬高技術門檻之工程，伴隨半導體製程不斷進步，使用的氣體種類增加，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又因服務半導體客戶專案執行風險高，資金需求大且服務團隊所需的能力與經歷都需要長時間的累積，要通過半導體客戶供應商資格認可實屬不易，這也加深了新進競爭對手跨越門檻的困難度。我們近年經營實績包括先進製程的新建廠、運轉廠，服務的客戶群皆為國內大廠，如 S1 公司、S2 公司、S6 公司等，已累積不同客戶群良好口碑。本公司藉著專案服務的同時，除了與上游材料供應商、次承攬商等協力廠商均建立了穩定且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外，因應行業特性，本公司備有相當數量的材料與產品，以供客戶不定期的緊急需求。

面對市場需求本公司預留足夠的資金支援營運需求，以利於承攬大型專案可供大量採購及支持貨款支付準時，讓採購成本得以控制。此外，團隊成員亦

有平均十年以上的經驗，無論是專案的人員、供應商及物料機具管理、工程進度的掌握，皆控管得宜，是客戶在選擇氣體二次配工程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的主要供應商。

4. 競爭利基

(1) 提供安全穩定的品質與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隨著先進製程的演化，半導體製程使用超過 200 種以上之特殊氣體，而多數特殊氣體具有高危險性，且純度需達 99.999999% 以上，供應特殊氣體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

本公司現為高科技大廠的氣體二次配工程主要供應商，具備豐富且完善的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建置能力，除了符合客戶交期需求，透過了解客戶需求給予專業且客製化規劃設計的服務。本公司除了在國內北、中、南部科學園區皆有長期辦事處及倉庫的設置，可提供即時服務，避免客戶發生生產中斷的風險。我們也配合客戶的海外建廠計畫，跟隨客戶腳步進行海外人員的設置及成立海外分公司，希望能提供給客戶最安心、最放心、也最即時的服務，實踐客戶在哪，聚賢就在哪的承諾。

(2) 廠務工程與設備裝機兼具的專業

高科技廠房內生產設備雖由國外直接進口，但其現場組裝及內部連結多委由國內廠商進行，本公司除協助客戶進行廠務端系統工程管線配置連結外，兼具協助國外設備原廠進行生產設備內的管線連結或生產設備定位組裝等整合服務，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築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3) 自主研發優化服務效率

本公司不僅提供現場安裝服務，更進一步針對客戶需求，將系統運作上某些局部效能不彰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整體系統運作效率，拉高實際生產效率。

因半導體製造技術源自美國，故產業內所使用相關技術及設備大多為美國進口，國內極少廠商願意花時間精力投入研發。近幾年國內人才資源短缺，更凸顯現場服務效率的不足，聚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由供應系統設計優化/現場安裝輔具/設備內部連結件開發/特殊耗材逐步發展到雷射焊接安裝系統的開發，透過不斷提升設備效率，降低服務人力需求也加速客戶新設備上線投產速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需求帶動產業持續進化

短期半導體應用以車用與工業用半導體需求仍持續成長，長期因 5G、AI、物聯網的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加碼增加資本支出，國內半導體廠包括台積電等將持續投資。

本公司持續擴充長期服務客戶群，目前長期服務的客戶群橫跨半導體產業、光電業、太陽能、封測產業、化學工業等，其中封測產業因高階製程需求，未來將走向異質整合，同時帶動先進封裝資本支出，有助於未來封測生產設備銷售與裝機服務推廣。

② 帶頭投入永續議題，為企業競爭力加值

在全球減碳關鍵議題上，許多企業宣示在 2030 年達成淨零排放，又台灣之產品行銷於全球，因此產品應逐步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

之發展，而半導體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因此台積電在 2021 年 4 月宣告將供應鏈碳足跡以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重要指標，而本公司於產品開發時全導入淨零概念，開發出 Klaws、HexaKap 及新型 Valve Lock 可全回收之產品，是為企業形象與競爭力加分的重點。

③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進入門檻高

高科技廠務管路焊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這個市場內尚未見到替代品，因為主要之焊接技術設備幾乎也屬於壟斷的狀態，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故採用高資訊化的解決產品，如 AI/雲端技術或機器人，在產業內是難以驅動的，部分原因是此市場內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供應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的廠務系統供應內容，產品差異化不斷下降，故自身所持有的服務資源越高，於產業內競爭的優勢越有利。客戶對主要廠務系統供應商的要求非常多，每年都會不斷更新採購規範，尤其是對於廠務系統供應品質及安全都會不斷增加要求，但另一方面也拉高了這個市場的進入障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之 76.50%，我們的銷售短期集中在某個客戶的情況，這主要是因為所屬行業的特性所致。目前承接的訂單中，除了大量的人力也需要較大的備料資金，本公司一直以來都秉持永續經營與確保接單品質的策略，選擇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客戶作為首要經營客戶，讓公司可以累積財務金流。

因應對策：

A.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

S1 公司產品多樣且需即時出貨，製程配方與設備經常調整，廠務供應系統須靈活應對工程需求。本公司透過在地工程團隊與專業工班，確保即時服務能力，並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以應對臨時需求。此外，本公司派駐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確保廠務系統穩定運行，深化與 S1 公司的合作關係，提升接單競爭力。

因應 S1 公司海外擴廠，本公司已於日本、新加坡及德國設立子公司，提供即時服務，緊跟半導體產業發展。

B.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增加收入多元性

本公司業務已拓展至其他系統廠務工程，並以氣體二次配工程的專業開發新客戶，服務範圍不再侷限於半導體產業。非半導體客戶包括 S2 公司、S19 公司、S20 公司及 S3 公司等，另涉及高真空、給排水、製程冷卻水及電力等系統。

未來，海外子公司將以工程服務為基礎，提供跨水、電、化學等系統的整合服務，甚至統包二次配工程，並建立當地供應鏈，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中長期則發展自有產品銷售、智慧農業與產品代理，拓展多元產業領域。

C.以 ESG 思維及技術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設備

本公司在 ESG 永續發展上，致力於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結合軟硬體整合與核心技術，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設備。同時，延伸核心能力探索新應用，如中大尺寸雷射焊接機，適用於風電、造船及鋼鐵建材產業，可提升施工效率、標準化及減少碳排，並緩解勞動力不足問題。此舉不僅提升營收、分散產業風險，也強化企業價值，實現永續發展與社會貢獻。

②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更為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緊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憑藉上市櫃可提高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持續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不同的徵才管道，藉由產學合作，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關懷員工身心靈，創造更好的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公司自建人才培育系統分享廠務工程之施工經驗，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①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

特殊氣體對半導體製程至關重要，許多氣體具有腐蝕性、毒性、易燃性，且氣體質量和供應的可靠性直接影響製程的良率與人員安全，因此在裝機的設計、施工，務必要需確保管線系統中無泄漏，維持源頭氣體的純度。

此產品主要協助高科技廠房(如半導體廠)廠務客戶將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與各製程設備進行精確連接的管路系統規畫設計安裝服務(包含從氣體儲存裝置到各製程設備的管道、閥門、接頭等的安裝測試，確保設備可以安全、精準地獲取高潔定度的特殊氣體)。

②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

此產品提供全面整合的裝機系統解決方案，需要具備多系統的專業知識才可以提供服務。半導體製程對廠務供應的穩定性與精確度有極高要求，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提供了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減少了分項供應商協調的複雜性和溝通時間耗損，溝通窗口單一，進度可以有效控管，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

③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工程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是半導體產業中，重要的廠務系統之一，其直接影

響製程的穩定性及良率。規畫設計重點包括考慮氣體的物理、化學性質，選用適合的管路材質、閥門與控制系統、規畫儲存、分配、需求純度、用量、安全性等，同時，為了確保各製程階段所需的高純度氣體供應，精確的控制和監測系統使得特殊氣體在廠房中得以安全高效地運行。

(2)設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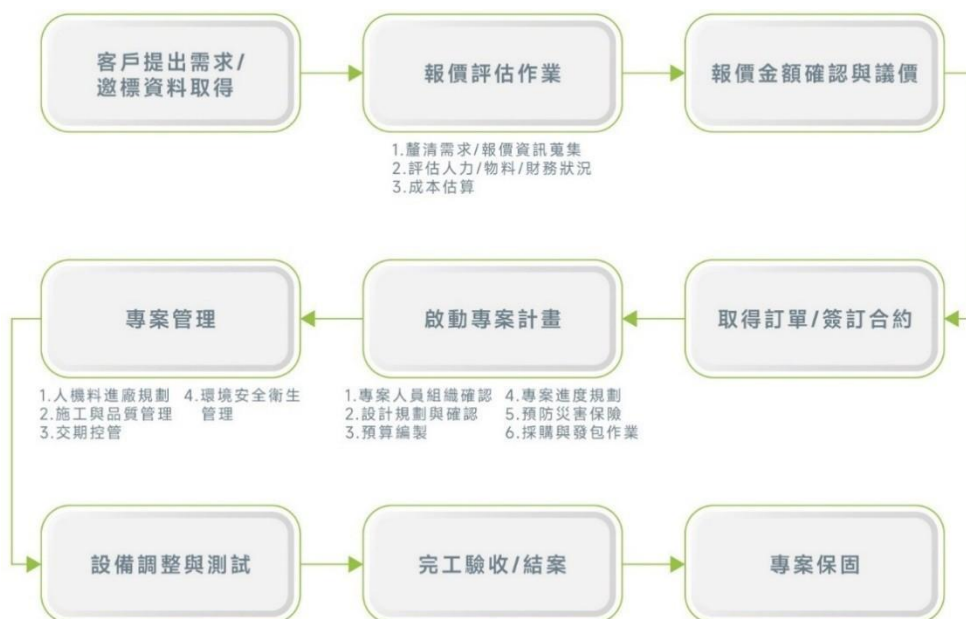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成立初期即成立設備技術部，主要負責研發相關工作，包含機械加工、材料科學、自控領域、雷射光學、專利佈局及產品驗證等，本公司著重於研究開發管路技術產品，以及開發客戶於製程設備所需之關鍵零組件，係以管路技術開發為基本主軸並衍生開發相關設備產品，且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及致力各項產品升級，積極擴展相關產品線，主要營運項目如下：

①管路工藝流程優化，機構及輔治具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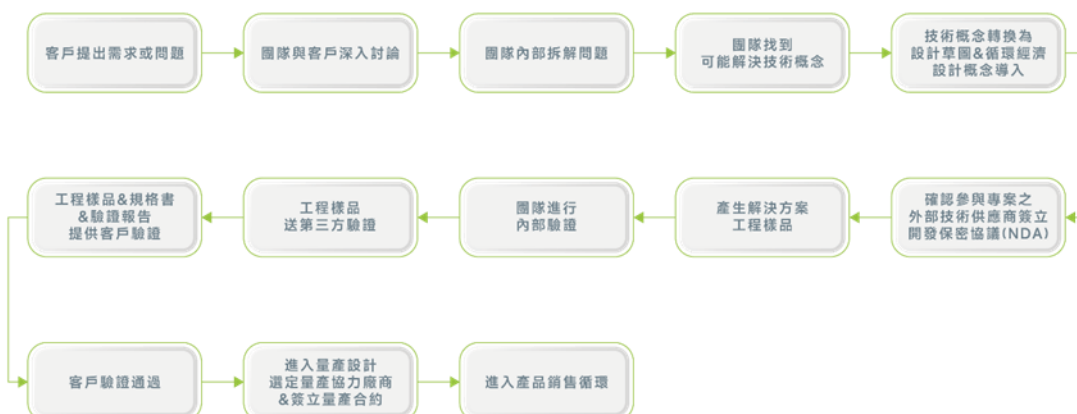
②製程設備零組件及耗材設計開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2)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業務主要係承包廠務工程，其中主要的原料包括管閥件等大多來自國外，直接或間接經由代理商/經銷商向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採購，一部份管配件及五金料件在國內採購。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 1.連工帶料方式委外發包予供廠商。
- 2.本公司依照專案需求統籌後採購。

本公司多年來與主要原料上游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良好關係，原料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無虞。為避免環境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原料供應出現斷料或短缺問題，本公司平日針對各主要原料制定有安全存量，並持續評估替代用料供應商。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且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570,431	80.87	無	S1 公司	650,884	76.50	無
	其他	134,939	19.13	—	其他	199,906	23.50	—
	銷貨淨額	705,370	100.00	—	銷貨淨額	850,79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與客戶之廠房擴建及新進製程之調整息息相關，S1 公司 1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半導體景氣回升，該客戶擴廠及購買設備等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項目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10	10
	直接人員	85	88	94
	間接人員	30	38	39
	合計	125	136	143
平均年齡(歲)		32.43	33.72	39.9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6	3.3	3.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8.80	8.82	8.57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項目	大學/大專	64.00	68.38	72.86
	高中	24.80	20.59	18.57
	高中以下	2.40	2.21	2.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項目	各項福利說明		
獎金福利	績效獎金－每年發放兩次績效獎金，正職員工依考核發放、年資未滿一年之依比例發放、試用期間同仁發定額小紅包。		
	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員工酬勞。		
	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條件之員工可獲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尾牙聚餐摸彩－所有同仁亦可參加摸彩活動。		
假勤制度	生日假－員工到職「升正後隔年」開始享有之有薪假期。		
	公益假－鼓勵同仁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捐血之有薪假。		
	樂活假－員工到職次月起，每月享有 1 日，提升同仁的整體工作生活平衡。		
疫苗補助	正職員工且自費施打流感疫苗者，得以申請補助 1,000 元。		
旅遊補助	旅遊補助發放之前一個年度，年資滿一年者全額補助 23,000 元。		
環境保護津貼	電動汽車津貼	出勤交通工具為電動汽車之正職同仁，每月薪資交通津貼補助 500 元。	
	電動機車購車補助	正職同仁購買新電動機車，補助每月定額 2,000 元，補助上限 36 個月(以單純車價金額為最高發放上限)。	
婚喪補貼	類別		賀金
	婚	年資滿三年以上之正職同仁	2,800
員工團體保險	同仁於到職後即享有團體保險(意外跟醫療)		
	年資滿一年以上之正職同仁，提供配偶、子女免費加保團體保險（意外跟醫療）		
生育兒福利津貼	育嬰留停薪資補助	正職員工且年資滿 1 年以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政府發放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80%金額，公司補助發放另外 20%金額。	
	幼兒津貼補助	正職員工且年資滿 1 年以上之子女，依同仁子女年齡發放津貼，降低同仁育兒負擔。 (1) 0-3 歲子女可申請\$3,000/月。 (2) 4-6 歲子女可申請\$2,000/月。	

項目	各項福利說明			
		(3) 7-12 歲子女可申請\$1,000/月。		
外語能力 提升補貼	聚賢研發 內部外語班	外聘日語、英語講師至公司設立外語班，加強能與人溝通簡單及例行性工作日常用語，全方位提升職場軟實力。		
	外部培訓機構 語言課程	順應現今國際化社會，鼓勵同仁進修外語並考取相關證照，使自己更具備職場競爭力。 (1)課程費用補助：個人報名外部培訓機構語言課程，補助同仁學習英語、日文語言進修費用，當年度申請最高金額上限為25,000 元。經公司所編列語言機構訓後一年內考取相關語言證照，並達公司規定補助標準，可執證照正本申請相關補助歸檔後返還本人。 (2)證照費用補助：經公司所編列語言機構訓後一年內考取相關語言證照，並達公司規定補助標準，可執證照正本申請考試補助費用：英語 2,000 元、日語 1,600 元。		
健康檢查	員工到職升正後隔年，可享免費健康檢查一次。			
	一般體檢—到職年紀 35 歲以下者，享一般勞工健檢補助津貼 1,100 元。			
	全日體檢—年紀為 35 歲(含)以上，且到職後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同仁，享有全日型健康檢查補助津貼 20,000 元(每三年一次)。			
	高階主管健檢—職等 80（含）以上主管，到職第一年起每年補助高階健康檢查津貼 30,000 元，且到職每兩年另補助健康檢查加做項目津貼 30,000 元。			
	正職員工可安排親人、眷屬，使用公司優惠方案自費進行全日型高階健康檢查。			
定期活動	共識營—依公司年度需求設定主題、課程內容，活動天數 1~2 天。			
	家庭日及尾牙晚宴—正職員工之配偶、子女(不限名額)全額補助。			
職工福利 委員會	下午茶津貼	每人每次補助金額 100 元，每季部門 2 次下午茶津貼。		
	三節獎金	端午/中秋/五一勞動節，發放禮券或禮品等。		
	生育補助	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8,000 元、第三胎以上 10,000 元		
	生日福利	生日當日為基準之在職員工，發放生日壽星生日小禮。		
	住院慰問金	住院 1~3 日，一次性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住院 4~7 日，一次性住院慰問金 5,000 元。		
	類別		賀奠品	賀金/奠儀
	婚	本人	--	3,200
	喪	本人	花籃 1 對 (2,000)	奠儀 + 慰問金 21,000
		配偶		奠儀 + 慰問金 11,000
		父母、子女、 配偶之父母、養父母		1,100
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		花籃 1 對 (2,000)	1,100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培養人力資本與提升企業競爭力開立之相關課程，分為內訓及外訓，以達到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1)內部員工訓練課程：類別分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各部門內部在職訓練、共通性教育、年度共識凝聚。依同仁不同職務與職能需要，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為使員工培養獨立思考及表達溝通的能力，鼓

勵員工以自身專業項目或職務，輪流開課擔任內訓講師，分享與傳授其職能要領。每一年度至少一次年度共識課程召開，委託專業的培訓機構授課或由公司內部高階主管進行共識傳達。

- (2)外部員工訓練課程：編列訓練預算由主管安排專業上適性化培育與訓練，提升員工的能力與素養；同仁也可因專業需要，向公司提出外訓申請。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 6%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 6%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

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退休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勞資會議來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基本人權：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以絕對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
- ②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設有員工意見平台，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 ③身心平衡：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社團，對員工之福利措施定期討論更新、舉辦各式活動並邀眷屬一同參與，增進員工家庭生活和諧與滿意度。
- ④健康安全：營運管理與環安管理單位，偕同臨場健康服務管顧公司，不定期更新勞工安全衛生資訊，藉由宣導、張貼文宣等，傳達工作安全衛生理念。

⑤員工協助：為了確保並妥善處理員工的健康、心理或家庭問題，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由專業團隊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營運管理部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定期每年一次實施內部稽核之資通安全檢查，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政策擬定下列五項類別，其說明如下：

項目	政策內容
資安管控	1. 公司之系統設備及軟體，在非經權責主管授權之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接近該資產。 2. 指定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及檢討。 3. 應對員工私人電腦作必要之安全控管，以防止公司資訊遭不法之利用。 4. 系統開發測試與正式作業須使用不同之登入環境。 5.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具儲存的設備應直接銷毀。 6. 機房設置門禁管制，人員進出應登記，禁止未被授權的人員進出。 7. 建置資訊軟體、硬體之資產清冊且隨時更新。
資訊存取控制	1. 委外廠商需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2. 凡對外簽訂之資料存取契約須事先經權限主管核准，契約中應包含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 3. 對於可存取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員工以及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員工應妥適分工及分散權責。 4. 輪調、調派或晉升之員工，應適當予以取消各項系統權限。 5.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盡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項目	政策內容
網路及資安管理	1.各式電腦主機、伺服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皆已建立偵測病毒之機制，且定期更新防毒軟體與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安裝。 2.防止駭客非法竊取或侵害，強化資安防線，於各廠址皆建置網路防火牆與網路監控，並定期檢查網路運作環境是否有安全上之漏洞。 3.每日巡視網路設備是否有異常並紀錄備查。 4.禁止公司內部使用未授權之裝置或軟體，而占用公司網路資源及增加病毒感染風險。
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	1.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備份計畫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資安政策宣導及檢核	1.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2. 每年度定期兩次資安講習，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 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稽核單位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營運管理部每年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2)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為確保公司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定期檢視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等資安相關規範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且依需求適時調整。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和導入資安管理工具，落實人員資安管理措施。
- ②強化整體資安意識與專業技能，採定期實施資安宣導及演練（涵蓋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關閉使用者端操作程式之安裝功能，避免未經授權之軟體安裝的風險發生。
- ③持續評估內外部威脅可能造成之資通安全風險，透過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檢測、滲透測試、防火牆規則檢視等作業。並定期評估網路基礎架構環境，持續修補內部系統潛在弱點，及導入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技術應用，強化資安基礎防禦力。
- ④定期執行備援還原演練，每日針對重要主機系統環境與資料建立自動備份和備援機制，確保於災害發生能順利恢復系統運作。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已建立資安防護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0/10/7	115/10/7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康太開發(股)公司	112/2/1	117/1/31	總部辦公室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3/1/10	116/1/10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委託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	113/3/20	118/6/30	營農型溫室結合再生能 源暨碳權驗證推廣服務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3/5/3	133/7/18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3/5/3	133/8/9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無
銷售契約	S1 公司	註	註	產品及工程訂單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690,310	811,477	121,16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0	119,978	91,808	325.91
無形資產	8,751	7,208	(1,543)	(17.63)
其他資產	27,768	69,936	42,168	151.86
資產總額	754,999	1,008,599	253,600	33.59
流動負債	253,107	340,945	87,838	34.70
非流動負債	20,753	157,763	137,010	660.19
負債總額	273,860	498,708	224,848	82.10
股本	168,000	168,000	-	-
資本公積	90,820	100,758	9,938	10.94
保留盈餘	231,010	252,964	21,954	9.50
其他權益	(8,691)	(11,831)	(3,140)	(36.13)
權益總額	481,139	509,891	28,752	5.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購買 F-Park 廠辦共 76,231 仟元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F-Park 廠辦有 2 間辦公室因尚未使用而出租，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計 45,358 仟元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113 年度在半導體產業復甦下，客戶資本支出增加，帶動本公司工程業績成長；隨之而來的材料採購與外包作業亦同步提升，致使應付帳款金額大幅增加。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購置 F-Park 廠辦，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705,370	850,790	145,420	20.62
營業成本	423,709	584,822	161,113	38.02
營業毛利淨額	281,661	265,968	(15,693)	(5.57)
營業費用	102,357	127,155	24,798	24.23
營業利益	179,304	138,813	(40,491)	(2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5	(19,574)	(21,879)	(949.20)
稅前淨利	181,609	119,239	(62,370)	(34.34)
所得稅費用	37,264	26,725	(10,539)	(28.28)
本期淨利	144,345	92,514	(51,831)	(35.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	(3,140)	(3,653)	(71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58	89,374	(55,484)	(38.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113 年度因 AI 相關應用快速成長，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明顯回升，客戶相應提高資本支出，使本公司承攬之工程案量隨之增加，帶動業績成長。
- 2.營業成本增加：本期因業績成長，相對帶動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 3.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度因業務成長需求增加人力編制，帶動薪資費用上升，另因海外子公司設立初期所產生之開辦費用增加，亦使整體營運成本上升。
- 4.營業利益減少：本期因工程專案組合變動，致毛利率略有下滑，加以營業費用增加，影響整體營業利益表現。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前期外包廠商施工疏失，導致客戶附屬設備故障，經與客戶協商後，本公司於 113 年度一次認列賠償損失新台幣 25,380 仟元所致。
- 6.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率下降，加上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同步增加，導致整體獲利下滑。
- 7.所得稅費用減少：受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增加影響，使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下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06,826	42,069	(64,757)	(60.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4,475)	(145,422)	(120,947)	(494.1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5,374)	57,373	102,747	226.44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較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工程收入成長，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較上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F-Park廠辦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較上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為購置廠辦，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大幅增加，以及本期獲利下滑，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流量無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4)	(1)+(2)+(3)+(4)		
208,743	121,182	(32,361)	186,683	484,247	-	-
一、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工程訂單之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增加。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取得 F-Park 廠辦，主要供作研發實驗室、工程服務部辦公空間及倉儲中心使用。除兩間辦公室因規劃用途尚未啟用而暫時對外出租，其餘空間皆已妥善運用，整體使用情況良好。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F-Park 廠辦可供本公司人員辦公、資材倉儲管理及研發設備場域使用，有助於創新產品開發、強化員工向心力，對公司整體財務與業務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並擴展海外市場，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投資設立新加坡及德國子公司，實際投資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設立日本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匯入資本金；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ET. LTD.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匯入資本金；另德國子公司 GENII IDEAS GmbH 於 113 年 9 月 2 日匯入資本金並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辦法」等作業程序辦理。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由本公司委派適任人選擔任之，並在年度預算中，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安排各部門人員配置之需求，非預算範圍內則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之。另子公司應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提報本公司核備，以隨時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形。

2.財務事項之監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本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以進行分析及檢討，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3.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各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控相關辦法，並監督其執行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轉投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2,948	(2,930)	(2,833)	(2,833)
GENII IDEAS (S) PET. LTD.	-	(887)	(887)	(887)
GENII IDEAS GmbH	-	(936)	(936)	(936)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甫於 113 年成立，除日本子公司於去年底有聘僱少數員工開始營運並產生營業收入外，其餘子公司仍屬於初期開辦狀態，故均產生小幅虧損，未來將陸續增聘員工及爭取當地客戶訂單，本公司也將視子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適時提供協助或辦理增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對上述三家子公司之預計投資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05,000 仟元，惟實際投資金額仍將視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彈性調整。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88 仟元及 2,19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21%及 0.26%，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82%及 1.8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服務之客戶多位於臺灣地區，並以新台幣作為交易貨幣，自 112 年下半年度起有少數外銷零件及國外施作之工程係以美金計價，另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地區業務及支付其他應付款等因素，故兌換部份日幣以因應，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3)仟元及 4,378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及 0.51%，占稅前淨利比重分

別為 0%及 3.6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觀察、蒐集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的核心關鍵能力來自特殊氣體系統二次配工程之裝機及拆機服務，可因應半導體廠製程、產能及市場應用面等因素的快速變化，協助客戶簡化管理以確保施工符合流程和安全標準。但為解決本公司所處產業長期以來人才短缺問題及提升管路技術服務水平，故將既有大量依賴經驗之施工流程進行拆解分析，加上本公司具備雷射光學、材料科學、機械加工及自控領域等的跨領域專業技術，重新優化供應鏈各項技術資源並經歷代改良及驗證後，開發施工所需設備、手工具、輔助工具、管路技術測試之檢驗設備等，為此本公司從特殊氣體管線應用系統、製程設備零件開發製造、產品導入永續設計考量等個三面向擬定研發策略，以下為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或新研發之產品：

- (1)各尺寸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
- (2)自動查管裝置
- (3)自動繪圖裝置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本公司不斷投入相關計畫開發，目前所開發之多款產品已陸續取得客戶認同及採用，為確保本公司管路技術層次持續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係依照營運狀況及產品技術發展計畫之內容與進度，編列適當研發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已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客戶、員工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其他併購計畫時，亦將遵循相關法令，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期達成對公司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結果，以確實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廠務工程及設備服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依據承接專案與進度規畫需求，參照相關程序辦理原物料採購或發包予次承包商，長期合作的原物料供應商與工程廠商以國內信譽良好廠商且經客戶同意為主，材料供貨交期及施工工期穩定且品質無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之 76.50%，有銷售集中於某個客戶的情況，主要係所屬行業的特性所致。目前承接的訂單中，除了大量的人力也需要較大的備料資金，本公司一直以來都秉持永續經營與確保接單品質的策略，選擇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客戶作為首要經營客戶，讓公司可以累積財務金流。

因應對策：

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另本公司創立初期即成立研發團隊，所有產品開發即導入淨零的綠色永續

概念，未來將持續拓展新產品開發，搭配拓展長期工程、設備服務客戶，以分散客群與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董事翁楠凱於111年間因稅務考量，將持股全數移轉至個人持有之榮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鈞投資)，並以榮鈞投資名義持續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另外，榮鈞投資於113年持續減少對本公司之持股，係因前董事翁楠凱個人資金及理財規劃考量，其移轉之股份皆於興櫃市場交易，而前董事翁楠凱持有之榮鈞投資股權移轉後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持股比率仍超過50%，且前董事翁楠凱已於113年2月29日辭任永續策略長，並於113年8月21日辭任董事，綜上所述，前董事翁楠凱及榮鈞投資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管理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工程承攬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氣體二次配工程服務，負責整體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品質驗收，工程中有關管路測量、配置、測試及拆除等工作係委由外包商執行，履約過程可能產生以下風險：

1. 未能如期完工之風險

可能因外包商人力調度、設備不足或資金缺乏等因素未能承接案件或工程延宕，工程無法如期完成。

2. 施工風險

執行工作期間，本公司與外包商可能因人員疏失、作業不當或安全防護措施不足，導致人員傷亡、設備損壞或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進而影響施工進度與增加成本，並可能引發賠償責任或聲譽損失。

3. 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為承攬方，需對整體施工過程負責，若因工程瑕疵、延誤或人員疏失等導致違反相關法規，可能面臨罰款、賠償或訴訟等法律風險。

因應對策：

為有效降低上述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外包商遴選與管理

設置完善供應商評核制度，確保供應商具備合格的作業能力，並與供應商簽署「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規範保證書」，以確保所有供應商皆瞭解並要求遵守

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及罰則規範，同時，定期提供教育訓練，提升施工規範與安全意識，並於發包之訂單註明履約保證條款與其應承擔之賠償責任。

2. 施工安全監督

設置專責工安團隊進行現場監控，預防人員疏失及作業不當導致意外發生。

3. 品質檢核

具備完整的工程驗收與檢核機制，確保外包作業達成品質標準，降低因工作瑕疵導致損失。

4. 保險與賠償管理

本公司所有訂單均投保工程保險，主要為「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中「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又細分兩項保險種類，分別為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確保因施工意外或履約瑕疵導致的人員受傷與財物損害能獲得適當補償。惟倘若發生施工工程意外，影響第三方之財物損害，本公司已增加人體傷亡及鄰近財物險等綜合工程險，期能完整涵蓋可能之風險。

5. 法律合規管理

本公司長期配合專業的委外律師團隊，提供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履約過程中的法律風險管理服務，並及時處理潛在的法規與合約問題，以降低法律及賠償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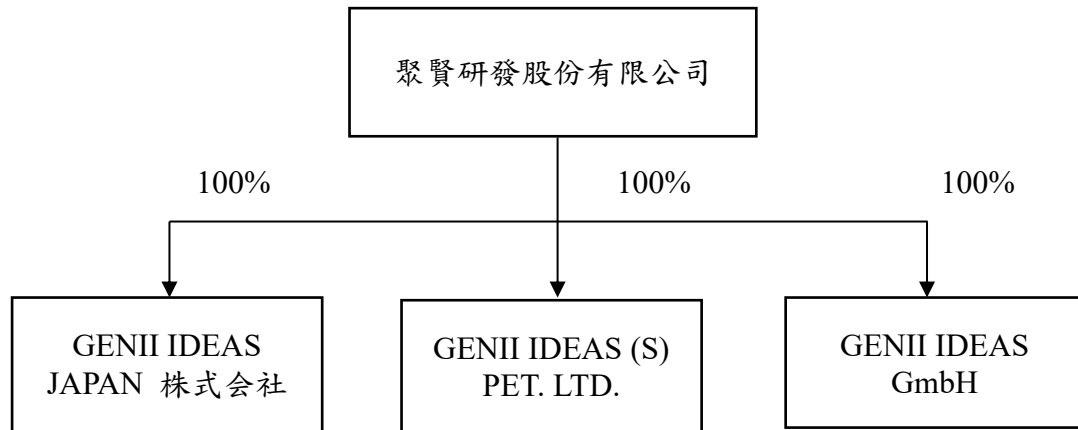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113 年 4 月	日本熊本	20,859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GENII IDEAS (S) PET. LTD.	113 年 5 月	新加坡	21,043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GENII IDEAS GmbH	113 年 9 月	德國 德勒斯登	891	廠務工程及設備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係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之安全及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及銷售，並以廠務特殊氣體二次配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各關係企業之分工，主要是以地區別為主，由各關係企業承接其營運所在地客戶之訂單，惟各關係企業間仍有業務往來之需求，包括代採購材料或工程技術與管理人力支援等方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	曾國強	聚賢研發(股)公司持有 9,900 股	100%
GENII IDEAS (S) PET. LTD.	董事 董事	曾國強 劉偉群	聚賢研發(股)公司持有 850,000 股	100%
GENII IDEAS GmbH	董事	曾國強	聚賢研發(股)公司持有 25,000 股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20,859	19,944	1,967	17,977	2,948	(2,930)	(2,833)	(286.16)
GENII IDEAS (S) PET. LTD.	21,043	20,469	848	19,621	-	(887)	(887)	(1.04)
GENII IDEAS GmbH	891	866	932	(66)	-	(936)	(936)	(37.4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市承諾事項，請揭露之)：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無。

捌、附錄

一、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公司電話：(03)533-638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 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國 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8,743	21	\$255,325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5及16	379,381	37	315,58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6	192,543	19	79,0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2,265	-
130x	存貨	四/六.3	20,820	2	25,410	3
1410	預付款項		8,510	1	10,7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477	80	690,31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567	-	4,8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19,978	12	28,1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15,375	2	15,1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44,71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7,208	1	8,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921	1	2,5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3	-	5,1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22	20	64,689	9
		四/六.19				
1xxx	資產總計		\$1,008,599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15	71,458	7	44,506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986	14	81,2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87,248	9	65,1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267	1	39,20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3,653	-	1,1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5,963	1	5,27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8,250	2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945	34	253,10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2,333	13	10,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2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9,762	1	10,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763	15	20,753	3
2xxx	負債總計		498,708	49	273,860	36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17	168,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0,758	10	90,82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8	6	52,8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40	1	8,0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626	18	170,124	23
	保留盈餘合計		252,964	25	231,010	31
3400	其他權益		(11,831)	(1)	(8,691)	(1)
3xxx	權益總計		509,891	51	481,13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8,599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15	\$850,790	100	\$705,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8/七	(584,822)	(69)	(423,709)	(60)
5900	營業毛利		265,968	31	281,661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4,077)	(2)	(9,546)	(1)
6200	管理費用		(100,060)	(12)	(80,9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8)	(1)	(11,873)	(2)
	營業費用合計		(127,155)	(15)	(102,3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38,813	16	179,30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708	-	1,212	-
7010	其他收入		1,973	-	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60)	(2)	(224)	-
7050	財務成本		(2,195)	-	(1,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4)	(2)	2,305	-
7900	稅前淨利		119,239	14	181,6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6,725)	(3)	(37,264)	(5)
8200	本期淨利		92,514	11	144,3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0)	-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0)	-	5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74	11	\$144,858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514		\$144,3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2,514		\$144,3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374		\$144,8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9,374		\$289,20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51		\$8.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6		\$8.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 -	\$(9,204)	\$348,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45	-	(26,6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75	(8,07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0)	-	-	(110,04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44,345	-	-	144,34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	5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45	-	513	144,858
E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	9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4	-	-	-	-	-	7,2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7	-	(11,48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5	(1,96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560)	-	-	(70,56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	(2,656)	(3,1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9,93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239	\$181,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98	13,0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01	1,029
A20900	利息費用	2,195	1,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	(1,2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38	7,2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8)
A29900	其他損失	20,30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3,795)	(29,9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540)	68,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26	(1,573)
A31200	存貨減少	4,590	4,81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20	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0	(1,9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52	(10,0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77	(8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77	1,0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524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1,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32	147,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8	1,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1)	(1,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80)	(41,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69	106,8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97)	(14,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6	(2,7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8)	(7,5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22)	(24,4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50	55,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950)	(73,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3,0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45)	(5,8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00)	(110,040)
C04600	現金增資	-	9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73	(45,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82)	36,9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43	\$255,3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立及施工，包括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註1)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100%	-%
本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註2)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100%	-%
本公司	GENII IDEAS GmbH(註3)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注資20,85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設立GENII IDEAS(S) PTE.LTD.，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注資21,043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891仟元直接投資設立GENII IDEAS GmbH。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勞務提供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合約

本集團從事半導體廠務端氣體管路配置工程與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服務，由於該配置工程及開發服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高度客製化，此類客戶合約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其特殊性，隨著本集團履約之過程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計算完工比例後認列收入。

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之協議收取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44	\$ -
活期存款	208,699	255,325
合 計	<u>\$208,743</u>	<u>\$255,325</u>

2.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92,543	\$79,00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192,543</u>	<u>\$79,00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2,543仟元及79,003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20,406	\$24,902
在 製 品	414	508
合 計	<u>\$20,820</u>	<u>\$25,410</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14,506	\$7,509
工程成本	564,782	414,1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34	2,090
合 計	<u>\$584,822</u>	<u>\$423,709</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67</u>	<u>\$4,887</u>

本集團依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827,927	\$692,259

(2) 在建工程

	113年度	112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1,035,217	\$724,79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12,633	304,46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447,850	1,029,260
減：累計請款金額	(1,139,927)	(758,055)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307,923	\$271,20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379,381	\$315,58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71,458)	(44,381)
	\$307,923	\$271,205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 -	\$ -	\$33,120	\$2,503	\$3,429	\$3,182	\$6,064	\$48,298
增添	24,584	51,647	13,205	-	2,481	7,182	4,997	104,096
處分	-	-	-	-	(373)	(262)	-	(635)
其他變動	-	-	-	(14)	-	-	-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	(1)	(1)	(3)
113.12.31	\$24,584	\$51,647	\$46,325	\$2,489	\$5,536	\$10,101	\$11,060	\$151,742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 -	\$14,633	\$1,138	\$918	\$1,819	\$1,620	\$20,128
折舊	-	1,076	6,711	409	869	1,697	1,376	12,138
處分	-	-	-	-	(294)	(208)	-	(502)
113.12.31	\$ -	\$1,076	\$21,344	\$1,547	\$1,493	\$3,308	\$2,996	\$31,76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 -	\$ -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增添	-	-	7,015	147	2,191	1,056	3,828	14,237
處分	-	-	-	-	(34)	(453)	-	(487)
112.12.31	<u>\$ -</u>	<u>\$ -</u>	<u>\$33,120</u>	<u>\$2,503</u>	<u>\$3,429</u>	<u>\$3,182</u>	<u>\$6,064</u>	<u>\$48,298</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 -	\$9,507	\$743	\$506	\$1,439	\$856	\$13,051
折舊	-	-	5,126	395	418	584	764	7,287
處分	-	-	-	-	(6)	(204)	-	(210)
112.12.31	<u>\$ -</u>	<u>\$ -</u>	<u>\$14,633</u>	<u>\$1,138</u>	<u>\$918</u>	<u>\$1,819</u>	<u>\$1,620</u>	<u>\$20,128</u>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u>\$24,584</u>	<u>\$50,571</u>	<u>\$24,981</u>	<u>\$942</u>	<u>\$4,043</u>	<u>\$6,793</u>	<u>\$8,064</u>	<u>\$119,978</u>
112.12.31	<u>\$ -</u>	<u>\$ -</u>	<u>\$18,487</u>	<u>\$1,365</u>	<u>\$2,511</u>	<u>\$1,363</u>	<u>\$4,444</u>	<u>\$28,170</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01.01	\$ -	\$ -	\$ -
增添	14,272	31,086	45,358
113.12.31	<u>\$14,272</u>	<u>\$31,086</u>	<u>\$45,358</u>
折舊：			
112.01.01	\$ -	\$ -	\$ -
增添	-	-	-
112.12.31	<u>\$ -</u>	<u>\$ -</u>	<u>\$ -</u>
折舊：			
113.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648	648
113.12.31	<u>\$ -</u>	<u>\$648</u>	<u>\$648</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2.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	-
112.12.31	\$ -	\$ -	\$ -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4,272	\$30,438	\$44,710
112.12.31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3年度 \$333	112年度 \$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48,55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10,598	\$60	\$10,658
增添	427	231	658
113.12.31	\$11,025	\$291	\$11,316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904	\$3	\$1,907
攤銷	2,157	44	2,201
113.12.31	\$4,061	\$47	\$4,108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3,114	\$ -	\$3,114
增添	7,484	60	7,544
112.12.31	\$10,598	\$60	\$10,65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78	\$ -	\$878
攤銷	1,026	3	1,029
112.12.31	<u>\$1,904</u>	<u>\$3</u>	<u>\$1,907</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6,964</u>	<u>\$244</u>	<u>\$7,208</u>
112.12.31	<u>\$8,694</u>	<u>\$57</u>	<u>\$8,75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9.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10,000</u>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0,000仟元及80,000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33,986	\$34,685
應付股利	11,760	-
應付營業稅	7,117	3,877
應付員工紅利	6,321	9,660
應付董事酬勞	1,264	1,932
其他應付費用	26,800	14,979
合 計	<u>\$87,248</u>	<u>\$65,133</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3.12.31	112.12.31
彰化商業銀行	116年01月10日	\$45,583	\$16,583
玉山銀行	133年08月09日	105,000	-
減：一年內到期		(18,250)	(6,000)
合 計		<u>\$132,333</u>	<u>\$10,583</u>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1.96%~2.48%	2.17%-2.35%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80仟元及4,103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及 15,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168,000 仟元，增資溢價 78,000 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3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913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168,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16,8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83,566	\$83,566
股份基礎給付	17,192	7,254
合 計	<u>\$100,758</u>	<u>\$90,8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集團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第4季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3年11月8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5月24日
法定盈餘公積	\$3,337	\$2,477	\$4,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1,791	(636)	1,359	626
現金股利	23,760	11,760	8,400	8,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0.70	0.50	0.50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2年11月24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6月2日
法定盈餘公積	\$4,843	\$4,011	\$3,810	\$2,014
特別盈餘公積	616	501	(1,630)	-
現金股利	42,000	33,6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0	2.00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止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6.02	1,000	5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並依據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合約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上述協議，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波動率(%)	22.9%~23.8%
無風險利率(%)	1.0539%~1.07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58	-	\$-
本期給與	-	-	1,000	58
本期執行	-	-	-	-
本期喪失	(82)	-	(42)	-
期末流通在外	876	58	958	5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28.79		\$28.7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8	3.42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938	\$7,254

15.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827,927	\$692,259
商品銷售收入	22,863	13,111
合 計	<u>\$850,790</u>	<u>\$705,37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827,927
銷售商品	22,863
合 計	<u>\$850,7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8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827,927
合 計	<u>\$850,790</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92,259
銷售商品	13,111
合 計	<u>\$705,3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11
隨時間逐步滿足	692,259
合 計	<u>\$705,370</u>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收入	<u>\$379,381</u>	<u>\$315,586</u>	<u>\$285,60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63,795</u>	<u>\$29,980</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收入	<u>\$71,458</u>	<u>\$44,381</u>	<u>\$54,51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27,077</u>	<u>\$(10,129)</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119,751仟元及1,059,688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並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71,924仟元及394,589仟元，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17.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3,554	\$13,840
運輸設備	38	1,243
辦公設備	57	73
其他設備	1,726	-
合 計	<u>\$15,375</u>	<u>\$15,15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 9,577 仟元及 16,845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5,963	\$5,279
非 流 動	9,762	10,170
合 計	<u>\$15,725</u>	<u>\$15,44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6,817	\$4,509
機器設備	409	-
運輸設備	541	1,296
辦公設備	16	4
其他設備	29	-
合 計	<u>\$7,812</u>	<u>\$5,809</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212	\$2,83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157 仟元及 9,055 仟元。

18.、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979	\$62,354	\$128,333	\$57,933	\$61,834	\$119,767
勞健保費用	5,856	4,433	10,289	5,670	3,842	9,512
退休金費用	2,764	1,716	4,480	2,669	1,434	4,1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81	3,641	7,622	4,894	3,053	7,947
折舊費用	10,253	10,345	20,598	5,907	7,189	13,096
攤銷費用	-	2,201	2,201	-	1,029	1,02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為143人及13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321仟元及1,26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60仟元及1,93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321仟元及1,26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8	\$1,212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965	\$2,670
其他收入-其他	1,008	135
合 計	\$1,973	\$2,80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賠償損失	\$(25,38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78	(3)
什項支出	(45)	(20)
合 計	\$(21,060)	\$(224)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08	\$1,1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7	353
合 計	\$2,195	\$1,48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320)	\$ -	\$(3,320)	\$664	\$(2,6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05)	-	(605)	121	(484)
合 計	<u>\$(3,925)</u>	<u>\$ -</u>	<u>\$(3,925)</u>	<u>\$785</u>	<u>\$(3,14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642	\$ -	\$642	\$(129)	\$513

21.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797	\$39,3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8	(1,62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2,220)	(422)
所得稅費用	<u>\$26,725</u>	<u>\$37,264</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	\$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85)	\$12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9,239	\$181,60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848	\$36,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729	2,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	(1,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725	\$37,26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323)	\$ -	\$(322)
備抵存貨	418	1,106	-	1,524
虧損性合約損失	3	505	-	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2	-	9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21	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172	-	664	2,8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20	\$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94			\$5,5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4			\$5,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22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1	\$ -	\$1
備抵存貨	-	418	-	418
虧損性合約損失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評價損益	2,301	-	(129)	2,1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2	\$(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01			\$2,5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1			\$2,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註1)
GENII IDEAS(S) PTE.LTD.	(註2)
GENII IDEAS GmbH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注資20,85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設立GENII IDEAS(S) PTE.LTD.，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注資21,043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891仟元直接投資設立GENII IDEAS GmbH。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514	\$144,3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800	16,5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1	\$8.74
	113年度	112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514	\$144,3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92,514	\$144,3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800	16,5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91	84
員工認股權(仟股)	356	4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7,247	17,0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6	\$8.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集團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集團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垌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集團之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昱家科技工程行	\$4,516	\$2,731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9	1,603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	5,384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	532
合 計	<u>\$6,235</u>	<u>\$10,250</u>

2. 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49	\$248
昱家科技工程行	438	200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	1,905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	288
合 計	<u>\$1,987</u>	<u>\$2,641</u>

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87	\$18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2	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	18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	190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871</u>	<u>\$18,662</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5,155	\$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44,710	-	長期借款
合 計	<u>\$119,865</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發行總額為3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已收足股款245,371仟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	\$4,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8,699	255,325
應收帳款	192,543	79,003
其他應收款	139	2,265
存出保證金	2,095	5,131
小 計	<u>403,476</u>	<u>341,724</u>
合 計	<u>\$405,043</u>	<u>\$346,611</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應付帳款	142,986	81,209
其他應付款	87,248	65,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583	16,583
租賃負債	15,725	15,449
合 計	<u>\$396,542</u>	<u>\$188,37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4仟元及53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1仟元及2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及8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142,986	\$ -	\$ -	\$ -	\$142,986
其他應付款	87,248	-	-	-	87,248
租賃負債	6,268	8,942	1,083	-	16,293
長期借款	21,113	38,724	13,843	101,014	174,694
112.12.31					
短期借款	\$10,000	\$ -	\$ -	\$ -	\$10,000
應付款項	81,209	-	-	-	81,209
其他應付款	65,133	-	-	-	65,133
租賃負債	5,579	6,880	3,673	-	16,132
長期借款	6,289	10,790	-	-	17,07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0,000	\$16,583	\$ -	\$15,449	\$ -	\$42,032
現金流量	(10,000)	134,000	233	(7,945)	(115)	116,173
非現金之變動	-	-	-	8,234	-	8,234
匯率變動	-	-	-	(13)	-	(13)
113.12.31	\$ -	\$150,583	\$233	\$15,725	\$(115)	\$166,426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現金流量	(17,386)	(3,083)	(5,865)	(26,334)
非現金之變動	2,917	(2,917)	17,186	17,186
112.12.31	\$10,000	\$16,583	\$15,449	\$42,03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7	\$1,56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87	\$4,88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4,887	\$4,24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0)	642
期末餘額	\$1,567	\$4,88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值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16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值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49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5	32.7850	\$67,373	\$174	30.7050	\$5,342
日圓	102,937	0.2099	21,606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圓	\$96,000	0.2099	\$20,150	\$-	-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378仟元及(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2	\$101,978	\$14,693	\$14,693	\$ -	無	2.88%	\$254,945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計算式如下：

$$\$509,891 \text{ 仟元} \times 20\% = \$101,978 \text{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式如下：

$$\$509,891 \text{ 仟元} \times 50\% = \$254,945 \text{ 仟元}$$

前兩項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 計	1,000,000	\$15,750	6.29	\$1,567
					(14,183)		
					<u>\$1,567</u>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償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9,0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品叡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6,06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3,83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3,3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2,81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0,859	\$ -	9,900	100%	\$17,977	\$(2,833)	\$(2,833)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新加坡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1,043	-	850,000	100%	19,621	(887)	(887)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 GmbH	德國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891	-	25,000	100%	(66)	(936)	(936)	子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無。

4.主要股東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資訊如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聚麗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62,400	39.06%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128	9.01%
曾國強	1,439,221	8.57%
榮鈞投資有限公司	911,333	5.4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747,206	\$704,555
美 國	100,636	815
日 本	2,948	-
合 計	<u>\$850,790</u>	<u>\$705,3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187,997	\$57,208
日 本	1,602	-
德 國	35	-
合 計	<u>\$189,634</u>	<u>\$57,208</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甲 客 戶	<u>\$650,884</u>	<u>\$570,431</u>

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公司電話：(03)533-638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9,669	17	\$255,325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6及17	379,381	38	315,58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7	192,543	19	79,0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98	-	2,265	-
130x	存貨	四/六.3	20,820	2	25,410	3
1410	預付款項		7,942	1	10,7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594	77	690,31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567	-	4,8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37,53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9,708	12	28,1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七	14,231	1	15,1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44,71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7,208	1	8,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921	1	2,5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0	-	5,1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017	23	64,689	9
1xxx	資產總計		\$1,006,611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 -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16	71,458	7	44,506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986	14	81,2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86,495	9	65,1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267	1	39,20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3,653	-	1,1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5,103	1	5,27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8,250	2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6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248	34	253,10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32,333	13	10,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2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9,471	1	10,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472	15	20,753	3
2xxx	負債總計		496,720	49	273,860	36
	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17	168,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0,758	10	90,82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8	6	52,8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40	1	8,0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626	18	170,124	23
	保留盈餘合計		252,964	25	231,010	31
3400	其他權益		(11,831)	(1)	(8,691)	(1)
3xxx	權益總計		509,891	51	481,13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6,611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16	\$847,842	100	\$705,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9/七	(583,689)	(69)	(423,709)	(60)
5900	營業毛利		264,153	31	281,661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3,986)	(2)	(9,546)	(1)
6200	管理費用		(93,584)	(11)	(80,9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8)	(1)	(11,873)	(2)
	營業費用合計		(120,588)	(14)	(102,3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43,565	17	179,30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708	-	1,212	-
7010	其他收入		1,856	-	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60)	(2)	(224)	-
7050	財務成本		(2,174)	-	(1,4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656)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6)	(3)	2,305	-
7900	稅前淨利		119,239	14	181,6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6,725)	(3)	(37,264)	(5)
8200	本期淨利		92,514	11	144,3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0)	-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0)	-	5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74	11	\$144,858	21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51		\$8.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6		\$8.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 -	\$(9,204)	\$348,06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45	-	(26,6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75	(8,07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0)	-	-	(110,04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44,345	-	-	144,34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	5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45	-	513	144,858
E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	9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4	-	-	-	-	-	7,2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7	-	(11,48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5	(1,96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560)	-	-	(70,56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	(2,656)	(3,1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9,93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239	\$181,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16	13,0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01	1,029
A20900	利息費用	2,174	1,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	(1,2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38	7,2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8)
A29900	其他損失	20,30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3,795)	(29,9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540)	68,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7	(1,573)
A31200	存貨減少	4,590	4,81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788	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0	(1,9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52	(10,0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77	(8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24	1,0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524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	(1,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57	147,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8	1,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0)	(1,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80)	(41,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95	106,8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7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19)	(14,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5	(2,7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8)	(7,5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714)	(24,4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50	55,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950)	(73,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3,0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55)	(5,8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00)	(110,040)
C04600	現金增資	-	9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63	(45,3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656)	36,9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69	\$255,3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包括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勞務提供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廠務端氣體管路配置工程與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服務，由於該配置工程及開發服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高度客製化，此類客戶合約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其特殊性，隨著本公司履約之過程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計算完工比例後認列收入。

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之協議收取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對各工程合約係依照對各合約之利潤及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認列收入及利潤。本公司會在合約進行過程中檢討並修正工程合約之工程利潤。工程合約可能會因各項估計因素之變動而影響總利潤之實際結果。收入認列之情形請詳附註六.16。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涉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169,669	\$255,325

2.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92,543	\$79,00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192,543	\$79,00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2,543仟元及79,003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20,406	\$24,902
在 製 品	414	508
合 計	\$20,820	\$25,41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14,506	\$7,509
工程成本	563,649	414,1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34	2,090
合 計	\$583,689	\$423,709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67	\$4,887

本公司依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824,979	\$692,259

(2) 在建工程

	113年度	112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1,035,217	\$724,79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12,633	304,46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447,850	1,029,260
減：累計請款金額	(1,139,927)	(758,055)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307,923	\$271,20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379,381	\$315,58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71,458)	(44,381)
	\$307,923	\$271,205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註1)	\$17,977	100%	\$ -	-%
GENII IDEAS(S)				
PTE.LTD. (註2)	19,621	100%	-	-%
GENII IDEAS				
GmbH (註3)	(66)	100%	-	-%
	<u>\$37,532</u>		<u>\$ -</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注資20,85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設立GENII IDEAS(S) PTE.LTD.，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注資21,043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891仟元直接投資設立GENII IDEAS GmbH。

(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2,833)	\$(49)	\$ -	\$ -
GENII IDEAS(S)				
PTE.LTD.	(887)	(535)	-	-
GENII IDEAS				
GmbH	(936)	(21)	-	-
	<u>\$(4,656)</u>	<u>\$(605)</u>	<u>\$ -</u>	<u>\$ -</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 -	\$ -	\$33,120	\$2,503	\$3,429	\$3,182	\$6,064	\$48,298
增添	24,584	51,647	13,205	-	2,349	7,099	4,934	103,818
處分	-	-	-	-	(373)	(262)	-	(635)
其他變動	-	-	-	(14)	-	-	-	(14)
113.12.31	<u>\$24,584</u>	<u>\$51,647</u>	<u>\$46,325</u>	<u>\$2,489</u>	<u>\$5,405</u>	<u>\$10,019</u>	<u>\$10,998</u>	<u>\$151,46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 -	\$14,633	\$1,138	\$918	\$1,819	\$1,620	\$20,128
折舊	-	1,076	6,711	409	868	1,696	1,373	12,133
處分	-	-	-	-	(294)	(208)	-	(502)
113.12.31	<u>\$ -</u>	<u>\$1,076</u>	<u>\$21,344</u>	<u>\$1,547</u>	<u>\$1,492</u>	<u>\$3,307</u>	<u>\$2,993</u>	<u>\$31,75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 -	\$ -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增添	-	-	7,015	147	2,191	1,056	3,828	14,237
處分	-	-	-	-	(34)	(453)	-	(487)
112.12.31	<u>\$ -</u>	<u>\$ -</u>	<u>\$33,120</u>	<u>\$2,503</u>	<u>\$3,429</u>	<u>\$3,182</u>	<u>\$6,064</u>	<u>\$48,298</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 -	\$9,507	\$743	\$506	\$1,439	\$856	\$13,051
折舊	-	-	5,126	395	418	584	764	7,287
處分	-	-	-	-	(6)	(204)	-	(210)
112.12.31	<u>\$ -</u>	<u>\$ -</u>	<u>\$14,633</u>	<u>\$1,138</u>	<u>\$918</u>	<u>\$1,819</u>	<u>\$1,620</u>	<u>\$20,128</u>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u>\$24,584</u>	<u>\$50,571</u>	<u>\$24,981</u>	<u>\$942</u>	<u>\$3,913</u>	<u>\$6,712</u>	<u>\$8,005</u>	<u>\$119,708</u>
112.12.31	<u>\$ -</u>	<u>\$ -</u>	<u>\$18,487</u>	<u>\$1,365</u>	<u>\$2,511</u>	<u>\$1,363</u>	<u>\$4,444</u>	<u>\$28,17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01.01	\$ -	\$ -	\$ -
增添	14,272	31,086	45,358
113.12.31	<u>\$14,272</u>	<u>\$31,086</u>	<u>\$45,358</u>
112.01.01	\$ -	\$ -	\$ -
增添	-	-	-
112.12.31	<u>\$ -</u>	<u>\$ -</u>	<u>\$ -</u>
折舊：			
113.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648	648
113.12.31	<u>\$ -</u>	<u>\$648</u>	<u>\$648</u>
112.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	-
112.12.31	<u>\$ -</u>	<u>\$ -</u>	<u>\$ -</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4,272</u>	<u>\$30,438</u>	<u>\$44,710</u>
112.12.31	<u>\$ -</u>	<u>\$ -</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3年度 <u>\$333</u>	112年度 <u>\$ -</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48,55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10,598	\$60	\$10,658
增添	427	231	658
113.12.31	<u>\$11,025</u>	<u>\$291</u>	<u>\$11,316</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904	\$3	\$1,907
攤銷	2,157	44	2,201
113.12.31	<u>\$4,061</u>	<u>\$47</u>	<u>\$4,108</u>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3,114	\$ -	\$3,114
增添	7,484	60	7,544
112.12.31	<u>\$10,598</u>	<u>\$60</u>	<u>\$10,658</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78	\$ -	\$878
攤銷	1,026	3	1,029
112.12.31	<u>\$1,904</u>	<u>\$3</u>	<u>\$1,907</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6,964</u>	<u>\$244</u>	<u>\$7,208</u>
112.12.31	<u>\$8,694</u>	<u>\$57</u>	<u>\$8,75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0.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10,000</u>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2.3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0,000仟元及80,000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33,986	\$34,685
應付股利	11,760	-
應付營業稅	7,117	3,877
應付員工紅利	6,321	9,660
應付董事酬勞	1,264	1,932
其他應付費用	26,047	14,979
合 計	<u>\$86,495</u>	<u>\$65,133</u>

12.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3.12.31	112.12.31
彰化商業銀行	116年01月10日	\$45,583	\$16,583
玉山銀行	133年08月09日	105,000	-
減：一年內到期		(18,250)	(6,000)
合 計		<u>\$132,333</u>	<u>\$10,583</u>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1.96%~2.48%	2.17%-2.3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80仟元及4,103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及 15,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7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168,000仟元，增資溢價78,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30仟股供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913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0,000仟元及168,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0,000仟股及16,8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83,566	\$83,566
股份基礎給付	17,192	7,254
合 計	<u>\$100,758</u>	<u>\$90,8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第4季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3年11月8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5月24日
法定盈餘公積	\$3,337	\$2,477	\$4,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1,791	(636)	1,359	626
現金股利	23,760	11,760	8,400	8,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0.70	0.50	0.50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2年11月24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6月2日
法定盈餘公積	\$4,843	\$4,011	\$3,810	\$2,014
特別盈餘公積	616	501	(1,630)	-
現金股利	42,000	33,6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0	2.00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止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6.02	1,000	5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並依據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合約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上述協議，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波動率(%)	22.9%~23.8%
無風險利率(%)	1.0539%~1.07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58	-	\$ -
本期給與	-	-	1,000	58
本期執行	-	-	-	-
本期喪失	(82)	-	(42)	-
期末流通在外	876	58	958	5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28.79		\$28.79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 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8	3.42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938	\$7,254

16.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824,979	\$692,259
商品銷售收入	22,863	13,111
合 計	\$847,842	\$705,37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824,979
銷售商品	22,863
合 計	<u>\$847,8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8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824,979
合 計	<u>\$847,842</u>

民國一一二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92,259
銷售商品	13,111
合 計	<u>\$705,3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11
隨時間逐步滿足	692,259
合 計	<u>\$705,370</u>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收入	<u>\$379,381</u>	<u>\$315,586</u>	<u>\$285,606</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63,795</u>	<u>\$29,980</u>

B.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收入	<u>\$71,458</u>	<u>\$44,381</u>	<u>\$54,51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27,077</u>	<u>\$(10,129)</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117,652仟元及1,059,688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並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71,924仟元及394,589仟元，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2,410	\$13,840
運輸設備	38	1,243
辦公設備	57	73
其他設備	1,726	-
合 計	<u>\$14,231</u>	<u>\$15,15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7,843 仟元及 16,845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5,103	\$5,279
非 流 動	9,471	10,170
合 計	<u>\$14,574</u>	<u>\$15,4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6,240	\$4,509
機器設備	409	-
運輸設備	541	1,296
辦公設備	16	4
其他設備	29	-
合 計	<u>\$7,235</u>	<u>\$5,809</u>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117</u>	<u>\$2,837</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472 仟元及 9,055 仟元。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550	\$61,663	\$127,213	\$57,933	\$59,143	\$117,076
勞健保費用	5,807	4,370	10,177	5,670	3,842	9,512
退休金費用	2,764	1,716	4,480	2,669	1,434	4,103
董事酬金	-	4,542	4,542	-	2,691	2,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81	3,635	7,616	4,894	3,053	7,947
折舊費用	10,253	9,763	20,016	5,907	7,189	13,096
攤銷費用	-	2,201	2,201	-	1,029	1,02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5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07仟元及1,136仟元。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42仟元及960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1.8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321仟元及1,26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60仟元及1,93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321仟元及1,26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8	\$1,212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965	\$2,670
其他收入-其他	891	135
合 計	\$1,856	\$2,805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賠償損失	\$(25,38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78	(3)
什項支出	(45)	(20)
合 計	<u>\$(21,060)</u>	<u>\$(224)</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07	\$1,1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7	353
合 計	<u>\$2,174</u>	<u>\$1,488</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320)	\$ -	\$(3,320)	\$664	\$(2,6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05)	-	(605)	121	(484)
合 計	<u>\$(3,925)</u>	<u>\$ -</u>	<u>\$(3,925)</u>	<u>\$785</u>	<u>\$(3,140)</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	\$642	\$(129)	\$513

22.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797	\$39,3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8	(1,62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20)	(422)
所得稅費用	<u>\$26,725</u>	<u>\$37,2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	\$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85)</u>	<u>\$12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9,239</u>	<u>\$181,60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848	\$36,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729	2,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	(1,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6,725</u>	<u>\$37,264</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323)	\$ -	\$(322)
備抵存貨	418	1,106	-	1,524
虧損性合約損失	3	505	-	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2	-	9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21	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評價損益	2,172	-	664	2,8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220</u>	<u>\$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94</u>			<u>\$5,5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94</u>			<u>\$5,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322</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1	\$ -	\$1
備抵存貨	-	418	-	418
虧損性合約損失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評價損益	2,301	-	(129)	2,1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22</u>	<u>\$(1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01</u>			<u>\$2,59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01</u>			<u>\$2,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514	\$144,3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800	16,5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1	\$8.7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514	\$144,3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514	\$144,3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800	16,5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1	84
員工認股權(仟股)	356	4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247	17,0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6	\$8.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昱家科技工程行	\$4,516	\$2,731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9	1,603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	5,384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	532
合 計	<u>\$6,235</u>	<u>\$10,250</u>

2. 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49	\$248
昱家科技工程行	438	200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	1,905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	288
合 計	<u>\$1,987</u>	<u>\$2,641</u>

3. 其他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GENII IDEAS GmbH	\$938	\$ -
GENII IDEAS (S)PTE.LTD.	617	-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223	-
合 計	<u>\$1,778</u>	<u>\$ -</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87	\$18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2	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	18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	190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871	\$18,6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75,155	\$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44,710	-	長期借款
合 計	\$119,865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發行總額為3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已收足股款245,371仟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	\$4,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9,669	255,325
應收帳款	192,543	79,003
其他應收款	1,898	2,265
存出保證金	1,876	5,131
小計	365,986	341,724
合計	\$367,553	\$346,611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應付帳款	142,986	81,209
其他應付款	86,495	65,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583	16,583
租賃負債	14,574	15,449
合計	\$394,638	\$188,374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4仟元及5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1仟元及2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及8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142,986	\$ -	\$ -	\$ -	\$142,986
其他應付款	86,495	-	-	-	86,495
租賃負債	5,392	8,650	1,083	-	15,125
長期借款	21,113	38,724	13,843	101,014	174,694
112.12.31					
短期借款	\$10,000	\$ -	\$ -	\$ -	\$10,000
應付款項	81,209	-	-	-	81,209
其他應付款	65,133	-	-	-	65,133
租賃負債	5,579	6,880	3,673	-	16,132
長期借款	6,289	10,790	-	-	17,079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0,000	\$16,583	\$ -	\$15,449	\$ -	\$42,032
現金流量	(10,000)	134,000	233	(7,355)	(115)	116,763
非現金之變動	-	-	-	6,480	-	6,480
113.12.31	\$ -	\$150,583	\$233	\$14,574	\$(115)	\$165,275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現金流量	(17,386)	(3,083)	(5,865)	(26,334)
非現金之變動	2,917	(2,917)	17,186	17,186
112.12.31	\$10,000	\$16,583	\$15,449	\$42,03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7	\$1,56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87	\$4,887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4,887	\$4,24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0)	642
期末餘額	\$1,567	\$4,88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減少/增加16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減少/增加49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56	32.7850	\$67,406	\$174	30.7050	\$5,342
日 圓		103,992	0.2099	21,828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96,000	0.2099	\$20,150	\$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378仟元及(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2	\$101,978	\$14,693	\$14,693	\$ -	無	2.88%	\$254,945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計算式如下：

$$\$509,891 \text{ 仟元} \times 20\% = \$101,978 \text{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式如下：

$$\$509,891 \text{ 仟元} \times 50\% = \$254,945 \text{ 仟元}$$

前兩項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 計	1,000,000	\$15,750	6.29	\$1,567
					(14,183)		
					<u>\$1,567</u>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9,0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品叡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6,06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3,83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3,3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本公司	不動產	2024/1/26	22,810	依訂單條件付款	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不適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0,859	\$ -	9,900	100%	\$17,977	\$(2,833)	\$(2,833)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新加坡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1,043	-	850,000	100%	19,621	(887)	(887)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 GmbH	德國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891	-	25,000	100%	(66)	(936)	(936)	子公司

2.大陸投資資訊：無。

3.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資訊如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62,400	39.06%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128	9.01%
曾國強	1,439,221	8.57%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911,333	5.4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12
營業收入明細表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9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USD 1,278 仟元 JPY102,937 仟元	63,505	
活期存款-台幣		106,164	
合 計		<u>\$169,669</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15,206	
乙 客 戶		17,988	
丙 客 戶		15,181	
丁 客 戶		13,069	
其 他(註)		31,099	
小 計		<u>192,543</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92,543</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以上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25,940	\$20,406	
在 製 品	414	414	
合 計	26,354	\$20,8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5,534)		
淨 額	\$20,82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訂單單號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帳列合約資產－ 流動	帳列合約負債－ 流動
E230219	\$93,118	\$238	\$92,880	\$ -
E220096	15,933	28,620	-	12,687
E220084	76,522	85,143	-	8,621
E230087	8,220	14,445	-	6,225
E230031	7,653	12,500	-	4,847
E220081	26,943	30,713	-	3,770
其 他(註)	1,219,461	968,268	286,501	35,308
合 計	\$1,447,850	\$1,139,927	\$379,381	\$71,458

註：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	\$ -	9,900	\$20,859	-	\$ -	\$(2,833)	\$(49)	9,900	100%	\$17,977	無	(註 1)
GENII IDEAS(S) PTE.LTD.	-	-	850,000	21,043	-	-	(887)	(535)	850,000	100%	19,621	無	(註 2)
GENII IDEAS GmbH	-	-	25,000	891	-	-	(936)	(21)	25,000	100%	(66)	無	(註 3)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注資20,859仟元。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設立GENII IDEAS(S) PTE.LTD.，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注資21,043仟元。

註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891仟元直接投資設立GENII IDEAS GmbH。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17,911	
乙 廠 商		7,657	
其 他(註)		117,418	
合 計		<u>\$142,986</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22,8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小 計		<u>22,863</u>	
工程收入	E230219	\$93,118	
	E240095	84,192	
	其 他	647,669	
小 計		<u>824,979</u>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5%
合 計		<u>\$847,842</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工程材料		\$54,510	
工程工資		77,001	
外包工程		386,132	
工程費用		46,006	
工程成本小計		563,649	
銷貨成本		14,506	
存貨跌價損失		5,534	
合 計		\$583,68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8,886	\$49,338	\$3,439	\$61,663
折 舊	496	7,112	2,155	9,763
勞 務 費	-	6,297	385	6,682
保 險 費	1,175	3,831	453	5,459
旅 費	1,043	903	236	2,182
委 託 研 究 費	-	-	1,808	1,808
廣 告 費	-	101	1,269	1,370
耗 材 費	-	-	727	727
其他費用(註)	2,386	26,002	2,546	30,934
合 計	\$13,986	\$93,584	\$13,018	\$120,588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